

三中案起訴書（上） 107 年度偵字第 15116 號
106 年度偵字第 17281 號
106 年度偵字第 18986 號
106 年度偵字第 25900 號
105 年度偵續字第 73 號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7年度偵字第15116號

106年度偵字第17281號

第18986號

第25900號

105年度偵續字第73號

被 告 馬〇〇 男 67歲（民國〇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生）
住臺北市〇〇區〇〇路〇〇段〇〇巷
〇〇號〇〇樓
送達臺北市〇〇區〇〇路〇〇號
〇〇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選任辯護人 劉〇〇律師
吳〇〇律師

被 告 張〇〇 男 73歲（民國〇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住臺北市〇〇區〇〇路〇段〇〇巷〇
〇號〇〇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選任辯護人 丁〇〇律師
被 告 汪〇〇 男 61歲（民國〇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住新北市〇〇區〇〇路〇〇號〇〇樓
居新北市〇〇區〇〇路〇〇號〇〇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選任辯護人 林〇〇律師（已解除委任）
何〇〇律師
梁〇〇律師

被 告 蔡〇〇 男 64歲（民國〇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生）
住臺北市〇〇區〇〇路〇〇巷〇〇號〇〇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選任辯護人 魏〇〇律師
林〇〇律師
陳〇〇律師

被 告 洪〇〇 女 45歲（民國000年00月00日生）
住臺北市〇〇區〇〇路〇〇巷〇〇號
〇〇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選任辯護人 王〇〇律師
蘇〇〇律師

被 告 洪〇〇 男 76歲（民國000年00月00日生）
住臺北市〇〇區〇〇路〇〇段〇〇巷
〇〇號〇〇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選任辯護人 李〇〇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壹、人物背景

一、人物及其學經歷簡介

(一)馬〇〇為國立臺灣大學(下稱臺灣大學)法律系畢業、美國紐約大學法學碩士、美國哈佛大學法學博士，並曾任國立政治大學(下稱政治大學)法律系副教授、美國波士頓第一銀行法律顧問、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副秘書長、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法務部第11任部長，且自民國94年8月19日起至96年2月13日止擔任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下稱國民黨)主席(於94年8月19日接任主席前，係擔任國民黨副主席)，且同時擔任臺北市長(自87年12月25日起至95年12月25日止)；張〇〇為臺灣大學經濟系畢業、美國中密西根大學會計碩士，並曾任臺灣大學會計系兼任副

教授、行政院主計處副主計長、行政院主計處第一局副局長、局長、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員、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委員、考選部會計師檢覈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行政院副秘書長、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局長、國民黨改造委員會財務處主任等職，於91年8月1日起至97年8月31日間任國民黨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管會)主任委員(張〇〇前於89年5月20日至91年7月31日間即擔任國民黨財務室主任)，並於 94年8月19日至97年8月31日間兼任中央委員會副秘書長；汪〇〇為政治大學財稅系畢業、財政研究所碩士，曾擔任華信銀行營業部副理、華信銀行雙和分行經理、泛亞商業銀行副總經理、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投公司)金融事業部經理、副總經理及行管會義務副主任委員等職務。依國民黨黨章第17條第4項規定，黨主席綜理全黨黨務，為全國代表大會、中央委員會及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下稱中常會)之主席；另依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組織規程第5條第4項規定，行管會掌理：「本黨人事管理、本會文書、議事、總務、資訊推廣及本黨預算、決算、會計、財務收支調度，黨有財產、基金及本黨投資事業資本之管理，以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職掌之事項。」，又國民黨為人民團體法第4條第3款所定之政治團體，依人民團體法第28條之規定，其會員之人數超過300人，得劃分地區，依會員人數比例選出代表，再合開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再人民團體法第27條第4款規定，人民團體財產之處分應經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應有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而依國民黨黨章第18條第1項之規定，全國代表大會為該黨最高權力機關，每年舉行一次，同黨章第11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期間，以中央委員會為中央權力機關，另依第21條第2項之規定，中央委員會全體會議閉會期間，由中常會執行職

務，是國民黨及黨營事業所有之各項財產(下稱黨產)之處分，依上開人民團體法及國民黨黨章之規定，應經國民黨中常會委員過半數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之，然實際上國民黨有關黨產之處分係由黨主席主導，並掌控最終決定權限，行管會主任委員則承黨主席之命，實際負責黨產處分之執行，行管會義務副主任委員則襄助主任委員處理黨產對外出售及規劃執行細節等相關事宜。

(二)中投公司於84年7月1日起至96年4月14日間為有價證券公開發行公司，登記實收資本總額為新臺幣(下同)349億6,230萬7,550元，國民黨持有中投公司股權比率99.99%，後自94年7月20日起則持有100%之中投公司全數股權，為國民黨投資之黨營事業公司；光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光華公司)於83年12月1日起至96年4月23日間為有價證券公開發行公司，登記實收資本總額為132億2,500萬元，係中投公司100%轉投資之子公司。又中投公司、光華公司雖係由單一股東國民黨直接、間接持有全數股份，惟中投公司、光華公司尚經由向金融機構申請借款、委由票券金融公司對外發行商業本票，以及發行公司債等方式，向金融機構及社會投資大眾籌集資金使用，迄至94年6月30日，中投公司、光華公司所有之前開債務未清償餘額，分別高達120億2,200萬元(含公司債16億元)、68億7,100萬元(含公司債31億元)，至94年12月31日，則仍各有96億6,192萬元、67億1,900萬元(含公司債17億元)之債務尚未清償；是中投公司、光華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財產處分事項除與該等公司及股東國民黨之利益相關外，尚涉及公司員工、債權人及一般投資大眾之權益，且中投公司、光華公司之資本額、債務均龐大，其財務狀況之良窳及資產處分之事項均足以影響證券市場之穩定及社會金融秩序。再中投公司、光華公司就該公司資產之取得、處分等事宜，均依斯時主管機關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該會業務已於93年7月1日改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嗣更名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承接辦理)於91年12月10日依證券交易法第36條之1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就公司董事、經理人間之權責劃分訂有「董事會與董事長暨總經理間之管理權責劃分辦法」與內部控制制度之「核決權限表」。依中投公司及光華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6條「資產取得或處分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規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應依下列原則辦理：三、長、短期有價證券之交易：應由執行單位根據市場行情並分析未來展望，以擬定交易條件，並按本公司相關授權規定辦理」；又依中投公司、光華公司「董事會與董事長暨總經理間之管理權責劃分辦法」所示：「長期股權投資之處分」應由董事會核定；及中投公司、光華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核決權限表」所定「長期投資之處分-其他超過預算未經董事會同意之處分長期投資持股」事項，係由部門主管簽辦、經副總/協理、總經理及董事長核轉，由董事會核定。張〇〇於93年12月20日起至96年6月30日擔任國民黨行管會主任委員之期間，同時擔任中投公司董事長，及自93年12月20日起至96年7月25日止擔任光華公司董事長。汪〇〇則自94年2月14日起至101年11月30日止、以及自94年2月14日起至101年12月4日止，分別擔任中投公司、光華公司總經理(汪〇〇前於93年12月20日至94年2月13日間即擔任光華公司代理總經理)。張〇〇、汪〇〇於中投公司、光華公司分別於96年4月14日、96年4月23日撤銷公開發行前，各為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2款、第3款所稱之「董事」及「經理人」。依前揭規定，有關中投公司、光華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處分事項，自應由

執行單位根據市場行情並分析未來展望，擬定交易條件後，由部門主管簽辦，經副總/協理、總經理汪〇〇及董事長張〇〇批示後核轉董事會為核定決策。

二、國民黨處分黨產之背景

(一) 緣89年3月總統大選結果，由社團法人民主進步黨(下稱民進黨)籍候選人陳〇〇當選，形成中華民國政治史上之首度政黨輪替，國民黨因此喪失長期以來之執政權。又監察院第3屆監察委員於90年3月間就「行政院及各級政府機關將其所管有之公有財產贈與、轉帳撥用或撥歸予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所有或經營，是否涉有違失」一案，提出調查報告指陳：「一、行政機關於訓政時期將中國國民黨以政府名義接收之國有特種房屋，以轉帳撥用等帳面處理方式移轉予該黨，以及於行憲後將該等房屋所屬基地併列轉帳予該黨，與當時法令規定有悖之嫌，行政院應本維護國家財產權益立場，確實清查該等房屋及基地現況，依法處理。二、行政院及相關政府機關對於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撥歸中國國民黨經營之19家戲院，未能釐清該黨僅有經營權而無所有權，致該等戲院現已移轉予他人或仍登記該黨所有，行政院應本維護國家財產及人民權益之職責，確實澈底清理，依法處理。三、各級政府機關將其管有之公有土地及建築物陸續贈與中國國民黨，顯與憲法規定及法律之實質精神有悖，亦似與臺灣省省有財產管理規則列示之公有財產管理方式不符，行政院應確實澈底清理，依法處理。」，並函請行政院就國民黨轉帳撥用之國有特種房屋及其基地、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撥歸國民黨經營之19家戲院、贈與國民黨之公有土地及建築物，應確實澈底清理，依法處理。嗣經行政院於90年12月4日函覆監察院表示，將以特別立法方式規範處理國民黨黨產。法務部即研擬「政黨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草案，於91年9月13日送

立法院審議，該草案第4條第2項並規定：「政黨或其附隨組織於90年4月6日後，以無償或不相當對價處分其財產者，亦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第5條第3項規定：「經本會認定屬政黨不當取得之財產者，應就政黨或其附隨組織之其他財產追徵其價額」。為因應前開監察院調查報告及政黨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草案，國民黨前主席連○於91年9月25日於國民黨中常會上宣布：涉及轉帳撥用、無償贈與之國民黨現有152筆房地將主動捐贈，至監察院調查報告所指中央電影股份有限公司(現已更名為中影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影公司)接管日產戲院部分，因中影公司屬公司型態組織，內含其他民股，涉及層面較為複雜，則責成中影公司依政府有關規定處理。

(二)嗣至第11任總統(93年3月20日舉行選舉)競選期間，國民黨黨產問題成為選舉議題，國民黨籍總統候選人兼黨主席連○為免黨產議題影響選舉結果，遂於92年12月20日，就中影公司所接管之日產戲院，公開表示：願主動將由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撥歸國民黨經營之7家日產戲院(包含臺北新世界戲院、臺中臺中戲院、嘉義嘉義戲院、臺南延平戲院、高雄壽星戲院、屏東光華戲院及羅東新生戲院等)歸還國家。時任行政院院長游○○乃立即於92年12月24日指示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成立專案小組，處理政黨不當取得國家資產歸還事宜。同時廣播電視法(下稱廣電法)亦於92年12月24日修正公布，該法第5條第4項明定「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直接、間接投資民營廣播、電視事業」、同條第6項明定「本法修正施行前，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有不符前2項所定情形之一者，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2年內改正。」，而規定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應於94年12月26日前退出媒體經營。

(三)嗣財政部為於政黨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完成立法前，先行處理政黨或其附隨組織取得或使用之國家資產，經行政院核定後，於93年3月10日訂定發布「政黨或其附隨組織取得或使用國家資產之協商處理原則」，於第3點第1項明定適用範圍含政黨或其附隨組織取得或使用之不動產、動產、有價證券、權利等國家資產，並於第2項明定「不動產」包含行政院(36)會三字第29315號代電核准轉帳讓售接收之戲院(第2款)、依前國防最高委員會第225次及第227次常務會議核准前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作價轉帳之不動產(第3款)、以政府機關編列預算購置之不動產(第4款)、因占用關係而承租、承購之國有不動產(第5款)等，並於第4點第1項第1款規定政黨或其附隨組織取得所有權之不動產，其所有權仍登記為政黨或其附隨組織所有者，協調其歸還國庫，同點項第2款規定政黨或其附隨組織取得之不動產，其所有權已全部移轉登記於第三人者，協調其返還處分價款，並按民法第203條規定之百分之5法定利率加計利息。同點第2項另規定，前項第2款之處分價款及利息應以現金返還或以等值之上市、上櫃有價證券抵償。

(四)93年3月20日第11任總統大選後，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現已改制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有財產局)乃依上開「政黨或其附隨組織取得或使用國家資產之協商處理原則」，針對前揭連0於總統競選期間，所宣示歸還而屬於其業管之新世界、嘉義、壽星、光華、新生等5家日產戲院(另2家臺中、延平戲院之業管機關分屬臺中市政府及臺南市政府)歸還事宜持續與國民黨進行協商，國有財產局主張國民黨應就上開戲院基地按原物歸還或按當期土地公告現值加計4成金額歸還予國庫，然國民黨僅同意以93年度公告現值扣除土地增值稅後，再按該黨所持有中影公司股份比例

計算金額，以國民黨名義捐贈予國有財產局，雙方經多次協商仍無共識。

三、國民黨處分華夏公司股權之背景

(一) 華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夏公司)為國民黨之黨營事業，股份組成為國民黨持股99.6%，中投公司、光華公司分別持股0.13%、0.07%，另0.2%股份則由啟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中投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下稱啟聖公司)、建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光華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下稱建華公司)及昱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為光華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下稱昱華公司)分別持有。華夏公司投資持有中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視公司)、中影公司、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廣公司)、臺灣中華日報社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日報社)及中央日報社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央日報社)(下稱五中)等媒體相關事業股權，其中中廣公司、中視公司為廣電法第2條第4款所定之廣播、電視事業。國民黨於93年第11任總統選舉後，有意包裹出售持有上開媒體相關事業股權之華夏公司股權，適中廣公司、中視公司原廣播、電視執照於93年6月30日屆期，向斯時主管機關行政院新聞局(下稱新聞局，該局此部分業務已於95年3月1日移撥至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通傳會)申請換發執照，經新聞局同意換發臨時執照，有效期間均自93年7月1日起至同年9月30日止。

(二) 至93年8月間，國民黨擬洽梧桐亞太私募基金(SYCAMORE VENTURES PTE., LTD.，下稱梧桐亞太)包裹出售持有上開中廣公司、中視公司等媒體事業股權之華夏公司股權之消息傳出後，因梧桐亞太遭外界質疑所募資金含外國資金，若購買華夏公司股權，而間接持有中廣公司、中視公司等廣播、電視事業股權，恐有違反上開修正後廣電法第5條第3項「無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得為廣播、電視事業之發起人、

股東、董事及監察人」規定之情事，致該交易案遭致杯葛。惟梧桐亞太負責本項交易之董〇〇、林〇〇，著眼於中視公司為稀有珍貴之無線電視臺，且當時主管機關即將開放無線電視臺可取得經營數位電視頻道，如能取得中視公司股權，未來將可與其他媒體業者整合發揮效益，認華夏公司股權交易案之獲利可期，乃自行籌募國內資金，於93年9月13日與張〇〇所代表之國民黨先行簽訂協議書，復於93年9月15日簽訂股份買賣合約(SHARE PURCHASE AGREEMENT)，將國民黨所持有之華夏公司股份共239,040,012股(約佔華夏公司已發行股份99.6%)出售予董宋元等人，並約定促使其他股東一併出售華夏公司股份；包括華夏公司於93年9月13日所直接持有(1)中視公司123,602,013股，約佔中視公司已發行股份之33.93%；(2)中廣公司92,470,310股，約佔中廣公司已發行股份之96.95%；(3)中影公司29,563,305股，約佔中影公司已發行股份之50.47%；(4)中華日報社22,491,493股，約佔中華日報社已發行股份之66.72%；(5)中央日報社78,000,000股，佔中央日報社已發行股份之100%等五中股份總價值評估約為77億5,000萬元，另約定由董〇〇於93年9月20日出任華夏公司總經理一職，並於93年9月間至新聞局接受審核，去除梧桐亞太含有外國資金之疑慮後，經新聞局於93年9月30日同意換發中廣公司、中視公司之廣播、電視執照，有效期間均自93年7月1日起至95年6月30日止，另附加條款明定要求於前開執照有效期限內，中視公司、中廣公司如有股權轉讓，應經主管機關許可，受讓股東身分並須符合廣電法相關規定。其後林〇〇、董〇〇即以華夏公司法人代表身分，分別擔任中視公司董事、監察人(任期：93年12月17日起至94年3月7日止)，董〇〇並以監察人身分常駐中視公司協助經理部門處理財務，惟嗣後董〇〇等與國民黨仍因

故無法完成前開華夏公司之股權交易案。

(三)另一方面，93年8月至10月間因國民黨原擬出售予梧桐亞太之華夏公司股權，為中影公司上層控股公司之股權，如華夏公司股權轉讓予第三人，亦可能連帶使政府依前揭國民黨承諾辦理歸還7家日產戲院成為國家資產之計畫受阻，損害國庫利益，行政院成立之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黨產處理專案小組乃於93年10月12日與國民黨代表張〇〇等人進行黨產處理之協商，並依循「政黨或其附隨組織取得或使用國家資產之協商處理原則」第4點第2項及第3點之規定要求國民黨如欲處分華夏公司股權，則為確保國庫權益，須提出現金定存單或股票質押作為擔保，另中廣公司接收日治時期臺灣放送協會各地支部財產及國民黨中央黨部(坐落於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11號，下稱舊中央黨部大樓)基地(所涉取得來源之爭議均詳後述)亦應納入歸還範圍。是張〇〇等國民黨人員因此均清楚認知於過去黨國不分之特殊時代背景下，中影公司、中廣公司及國民黨所取得之多筆不動產均存有不當取得黨產之爭議，為未來依法應歸還予國家之準國家資產，應善盡管理責任，避免損害國家及全體國民之權益。

(四)華夏公司於94年8月間轉為有價證券公開發行公司中投公司與光華公司之子公司，使該公司之股份交易須受證券交易法及中投公司、光華公司之處分資產規定規範

緣國民黨為籌措黨務運作資金，於94年4月至8月間，以每股16元之價格，將所直接持有之華夏公司股份分別售予黨營事業中投公司及光華公司，交易內容先後為：94年4月19日，由中投公司、光華公司分別買入95,625,000股、54,375,000股，價金各為15億3,000萬元及8億7,000萬元；同年4月29日、5月30日、6月29日、7月12日、8月15日，由光華公司以每股16元之代價，陸續購入華夏公司股票

15,625,000股(總價：2億5,000萬元)、12,500,000股(總價：2億元)、18,700,000股(總價：2億9,920萬元)、25,000,000股(總價：4億元)、17,215,012股(總價2億7,544萬192元)，合計中投公司、光華公司於94年4月至8月間向國民黨購入華夏公司股票共239,040,012股，總價金為38億2,464萬192元，是至94年8月間，中投公司、光華公司連同其子公司啟聖公司、建華公司、昱華公司已共同持有華夏公司之全數股權。而國民黨經調整上開華夏公司之股權架構後，雖名義上已出售華夏公司，惟仍可藉由100%持有華夏公司母公司即中投公司、光華公司、啟聖公司、建華公司及昱華公司之股權，而100%掌控華夏公司；華夏公司之股份交易亦因該公司之性質已變更為從屬於有價證券公開發行公司中投公司及光華公司之子公司，須受證券交易法及中投公司、光華公司之處分資產規定規範。

四、馬〇〇、張〇〇、汪〇〇等人於94至95年間處分華夏公司股權及舊中央黨部大樓等黨產之背景及緣由

(一)緣國民黨舊中央黨部大樓基地，於日據時期原屬日本赤十字會社所有，日據時期結束後，由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接收，並於38年12月指撥移交予國民黨無償使用，係國民黨中央黨部隨政府遷臺後之辦公處所，亦為國民黨之精神堡壘，至72年間，國民黨始向國有財產局訂約承租，並於79年6月底，以3.7億元之價金向國有財產局承購，而屢遭質疑係國民黨利用執政期間無償占用，嗣以低價承購而不當取得之黨產。

(二)又中影公司名下所持有之新世界戲院、嘉義戲院、光華戲院、壽星戲院、臺中戲院、延平戲院等均係緣自於36年1月27日至2月9日間，由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核准由國民黨臺灣省黨部派員接收之大世界戲院等19家日產戲院(即臺灣光復後由政府接收之日資電影事業)，並經國民黨前中央執行

委員會報准行政院以36年7月25日(36)會三字第29315號函核定後提交國民黨內部組織前國防最高委員會36年4月11日第227次常務會議核准予以轉帳撥歸國民黨臺灣省黨部經營；俟42年間中影公司成立後，即由中影公司陸續承接其中之大世界戲院、新世界戲院、大光明戲院、芳明戲院、新生戲院、臺中戲院、嘉義戲院、延平戲院、世界戲院、光華戲院、中華戲院、光復戲院、壽星戲院、共樂戲院等14家日產戲院繼續經營，其後有多家戲院之土地、建物或股權陸續由中影公司移轉予他人或由政府徵收使用，至92年間，中影公司名下所登記持有之日產戲院僅餘新世界、嘉義、壽星、光華、新生、臺中及延平等7家戲院，其中除臺中戲院及延平戲院之土地曾經中影公司分別於66年、65年向臺中、臺南市政府價購外，其餘新世界戲院、新生戲院、嘉義戲院、光華戲院、壽星戲院等5家戲院土地均係由中影公司以「轉帳撥用」之方式取得；嗣如前述，國民黨主席連○於92年12月20日公開承諾歸還上開7家日產戲院後，國有財產局即於93年間開始針對其所業管之新世界、嘉義、壽星、光華、新生等5家日產戲院歸還事宜與國民黨進行協商，然中影公司仍於93年6月間將新生戲院售出，迄至94年間中影公司名下仍有新世界戲院、嘉義戲院、光華戲院、壽星戲院、臺中戲院、延平戲院等6家日產戲院，均存在係國民黨不當取得之國家資產爭議。

(三)另中廣公司所有之下列不動產，亦存在係國民黨不當取得之國家資產爭議：

1. 板橋機室與花蓮機室部分：

中廣公司板橋機室(位於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130巷67號、館前東路156巷7弄1、3號，下稱板橋爭議不動產)及花蓮機室(坐落花蓮市民勤段1367地號、1367之1地號及1367之2地號，下稱花蓮爭議不動產)土地，原為日據時期臺灣放送協

會各地支部財產，於臺灣光復後之35年、36年間，政府基於國家權力接收日產而原始取得上開財產，辦理土地總登記時原係登記為國有，管理登記者為臺灣郵政電信管理局，然由中廣公司前身即國民黨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受國家委託實際派員代為接收「臺灣日據時期各電台產業」管理使用，並由前中央財務專門委員會報經行政院轉奉國民黨內部組織前國防最高委員會36年間第225次及第227次常務會議核准予以作價轉帳予國民黨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應付價金則由國民黨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為政府處理廣播事務所獲之補助費中扣抵；惟未經行政院或原土地之其他管理機關為移轉所有權之意思表示，並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至45年1月16日，行政院下令交通部發給臺灣光復時期由國民黨前中央廣播事業處接管日據時期臺灣區各廣播電台所有房屋地產，統由38年11月16日改組成立之中廣公司掌理之證明書；74年3月7日，行政院函准板橋爭議不動產與花蓮爭議不動產作價轉帳與中廣公司，中廣公司亦分別於74年、76年間申請將上開板橋爭議不動產、花蓮爭議不動產移轉登記為該公司所有。然我國自36年12月25日行憲後，政府機關管理、處分國有財產，應依行憲後之法定程序為之。國有財產法自58年1月27日制定施行，其規定具有強制性。非公用財產之變更、移交及接管，均須經法定程序，則板橋爭議不動產於70年6月1日變更管理者為中廣公司，復於74年8月5日以作價轉讓為原因，移轉登記為中廣公司名義，花蓮爭議不動產則於76年12月31日以買賣為原因移轉登記為中廣公司名義，即均有違法之爭議。嗣經交通部於93年間就板橋爭議不動產部分之所有權爭議，向臺灣板橋地方法院(已改制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板橋地院)提起確認土地所有權存在之民事訴訟。

2. 芬園土地部分：

中廣公司芬園土地及建物(位於彰化縣芬園鄉同安寮段640、

640之2號土地，下稱芬園爭議不動產)為國民政府遷臺後，於56年至59年間為進行政令宣揚，委託中廣公司研擬代號「天馬計畫」之擴建1,000瓦短波強力發射台計畫，經行政院核准自61年起分5年編列預算執行該計畫，委由中廣公司執行，為完成上開計畫微波系統之建置，中廣公司遂於63年間以交通部「天馬計畫」預算經費購置芬園土地並興建微波機室建物，並登記為中廣公司所有，惟上開土地及建物之3分之1經交通部與中廣公司於67年間共同簽認之「天馬計畫財產目錄清冊」中記載為國有財產，以交通部為管理機關，交由中廣公司管理使用，雙方間就該部分土地建物存有信託關係存在；其後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台於87年1月1日成立，負責國家新聞、政令及資訊之傳播，因此，中廣公司上開受交通部委託進行政令宣揚任務之信託目的即告完成，雙方信託關係終止，然而依相關規定辦理「天馬計畫」所代管財產移轉事宜時，中廣公司未將芬園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之3分之1權利移轉予交通部，經交通部於93年間就前揭土地、建物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提起返還所有權之民事訴訟。

3. 八里機室土地部分：

中廣公司八里機室土地(位於新北市八里區中山路2段70-1號，下稱八里爭議不動產)為前行政院新聞局自41年起代表政府委託中廣公司進行宣揚政令之國內外廣播事務，中廣公司為辦理電信事業需用土地，遂以需用土地人之身分聲請當時電信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徵收八里不動產，交通部即基於監督中廣公司經營電信事業主管機關地位而為中廣公司聲請徵收土地，並依土地法第222條規定呈轉行政院核准，後經行政院於55年9月5日以台55內 6530號令，依電信法規定核准交通部為中廣公司在臺北縣八里鄉(現已改制為新北市八里區)建台徵收土地，臺北縣政府(現已改制為新北市政府)

遂於56年1月18日依法公告徵收前開土地，並以交通部為徵收機關，中廣公司為需用土地人，臺北縣政府則為徵收執行機關，依98年1月23日修正前民法第759條規定、最高行政法院24年判字第18號判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425號解釋及土地法第208條、209條、235條等規定，國家於土地完成徵收時即取得所有權，屬於原始取得，不待登記及取得該權利，僅非經登記不得處分而已，是交通部得依當時之土地登記規則第19條、第22條及土地法第52條等規定囑託地政機關將八里不動產登記為中華民國所有，惟該徵收土地嗣後並未辦理登記為國有，亦未見土地應移轉予中廣公司之相關記載，即先後於60年、64年間分別以徵收及分割轉載為原因，辦理所有權登記為中廣公司所有。交通部其後亦於93年間就八里爭議不動產部分，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提起移轉土地所有權之訴訟。

(四)另國民黨於93年12月11日第6屆立法委員選舉後，共取得79席立法委員，與社團法人親民黨及其他無黨籍聯盟等泛國民黨陣營合計佔114席，占立法院立法委員總席次225席中之50.67%，取得於立法院之多數地位，對於「政黨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通傳會組織法」等草案於立法院之立法審查過程具有優勢。其後國民黨於94年初進行黨主席選舉，實則為取得2008年代表國民黨參選總統資格之前哨戰，時任臺北市市長之黨主席候選人馬○○於參與競選期間，主張應處理黨產，並檢討舊中央黨部大樓之使用；嗣於94年7月16日國民黨黨主席選舉中，馬○○取得勝選，可望於2008年代表國民黨競選第12任總統，並於94年8月19日就任黨主席時，公開宣示要讓國民黨在2008年重新執政，並提出7項國民黨改革建議，主張儘速處理黨產，務必於2008年以前，把黨產清理完畢，原則上，有爭議的部分，靜待司法解決，無爭議者，始將依法出售、信託或捐贈。

(五)馬○○自94年7月間當選國民黨主席後，即指派張○○續任行管會主任委員及中投公司、光華公司董事長，與行管會義務副主任委員兼中投公司、光華公司總經理汪○○負責執行馬○○所為儘速處理黨產之政策指示。渠等3人盱衡國內政治情勢變化，且由「政黨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草案之擬定、財政部所訂頒之「政黨或其附隨組織取得或使用國家資產之協商處理原則」、行政院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黨產處理專案小組於93年10月12日與國民黨進行黨產處理協商時之主張，及交通部業已於93年間陸續就中廣公司所有之板橋爭議不動產、芬園爭議不動產及八里爭議不動產向各管轄法院提起確認及返還所有權等民事訴訟，深知國民黨早年因黨國不分之特殊時空背景，因緣際會所取得包括舊中央黨部大樓、中影公司名下之日產戲院、中廣公司所接收日據時期臺灣放送協會之土地、由政府補助款項或以徵收方式取得之不動產等，均具有係國民黨不當取得之爭議，而分屬「政黨或其附隨組織取得或使用國家資產之協商處理原則」第3點第2項第5款、第2款、第3款、第4款等所定之國家資產，均須返還國家，國民黨如就該等不動產具有正當合法之權源，非無循民事訴訟、行政訴訟等途徑主張權利之可能(前揭板橋爭議不動產於94年8月30日經板橋地院判決中廣公司勝訴，即屬一例)，而非僅能選擇以低價及顯不符一般正常合理交易常規之條件，出售舊中央黨部大樓等黨產一途，且馬○○於前揭就任黨主席時亦宣示「有爭議的部分，靜待司法解決，無爭議者，始將依法出售、信託或捐贈」等黨產處理原則，詎不思以合法適當之程序捍衛國民黨之權益，並違反上開承諾，明知依上開法務部所提之政黨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草案第4條第2項之規定，如政黨或其附隨組織於監察院已提出調查報告指陳國民黨之財產有不當取得之情形後，仍以不相當對價

處分財產者，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依同草案第5條第3項之規定，應就政黨或其附隨組織之其他財產追徵其價額，且依前開「政黨或其附隨組織取得或使用國家資產之協商處理原則」第4點第1項第2款之規定，如政黨或其附隨組織所取得屬於國家資產之不動產，所有權已移轉登記於第3人者，國家會請求返還處分價款並加計利息，是若以不相當之低價出售黨產，並無法迴避須將黨產返還予國家之責任，縱使上開政黨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草案未通過立法，國家仍得依循民事訴訟、行政訴訟等司法途徑主張歸還前揭國家資產，如國民黨將之脫產處分，國家亦得請求返還處分利益或損害賠償，是低價處分不當取得黨產之結果僅係徒增國民黨遭受賤賣財產之損害，並提高國家請求返還及追償之複雜性與困難度，竟仍因黨產議題恐將成為馬○○計畫帶領國民黨於2008年重新取得執政權之負面包袱，乃進而共同萌生藉遵循廣電法第5條及國民黨已於94年12月26日前退出媒體經營為由，實則安排包裝將上開具不當取得爭議之黨產「形式上暫時」移轉與特定第三人，實質上則仍由國民黨控制得利之念。渠等均明知「中國國民黨稽核繕建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實施辦法」（下稱國民黨稽核辦法）第4條明訂「各級委員會及其附屬機構繕建工程或購置變賣財物，應公開招標，但確屬緊急時，得採用比價、議價辦法」，另「中國國民黨投資事業營繕工程暨購置、定製、變賣財務稽察辦法」（下稱國民黨黨營事業稽察辦法）第6條規定：「各事業變賣財物在一定金額以上者，應公告招標辦理之」、第18條規定：「變賣財物之開標、比價，應公開為之」，是國民黨及黨營事業所有之財產出售應依上開辦法之規定辦理公開招標；且馬○○曾於92年10月間，因其在臺北市市長任內所處理之台北銀行與富邦金控合併案，未透過公開招標程序遴選投資顧問公司及合

併對象，一再遭受外界質疑；又於當選國民黨黨主席後，亦指示行管會就國民黨所有之國發院土地出售案，應依規定再行辦理第5次公開標售，而國發院土地於94年8月23日經上開公開標售程序處分後，亦頻遭外界抨擊為「賤賣黨產」，是其對於處分機關財產之複雜性及爭議性，應有深刻了解，故應知黨產處分事項至關重大，且牽涉國家資產，更應依循相關法令、國民黨內部控制規定及營業常規，以公開方式為之，詎仍私相授受，指定黨產處分之交易對象，交由張〇〇、汪〇〇負責規劃執行，透過低價或非常規之交易方式出售中投公司、光華公司等黨營事業所持有，名下擁有廣電法所定中廣公司、中視公司等廣播電視事業股權之華夏公司股權及國民黨所有之舊中央黨部大樓。

貳、馬〇〇、張〇〇、汪〇〇共同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及背信部分

張〇〇、汪〇〇分為有價證券公開發行之中投公司、光華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並為國民黨之行管會主任委員及義務副主任委員，馬〇〇則為中投公司唯一股東國民黨之黨主席，實際決策國民黨及黨營事業中投公司、光華公司之財產處分事項，並指揮中投公司、光華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張〇〇、汪〇〇執行，而實質居於中投公司、光華公司董事之地位。渠等均係受國民黨、中投公司、光華公司委任處理事務之人，明知中投公司、光華公司為有價證券公開發行公司，且向金融機關貸款、發行商業本票及公司債之金額龐大，其財產處分事項攸關公司、股東（國民黨及全體黨員）、員工、債權人及一般投資大眾之權益，並足以影響證券市場之穩定及社會金融秩序，渠等為中投公司、光華公司處理事務，應依公司法第23條第1項之規定，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追求中投公司、光華公司之最佳利

益，非得以1人或1黨之私，恣意妄為，竟虛以遵守廣電法第5條規定，於94年12月26日前使國民黨退出媒體經營為名，實則企圖透過低價或非常規交易方式換取特定交易對象配合，掩飾渠等仍實質控制處分中影公司、中廣公司名下龐大不動產之事實，再則為擴展媒體影響力，營造馬○○及國民黨之正面媒體形象，共同違背職務，由馬○○指定與其時已掌握國內四大報業之一及多個平面、有線電線媒體之中國時報發行人余○○，進行華夏公司之股權交易，渠等明知余○○資力不足，並無履約能力，仍圖謀余○○及所經營榮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榮麗公司)之不法利益，安排設計低價及不合營業常規之交易條件，使中投公司、光華公司為不利益交易，造成中投公司、光華公司之經營誠信及商譽受有重大損害。

馬○○復於余○○因無力履約而屢屢就合約提出爭執之際，為免與余○○交易破局，引發政治效應，影響其個人之政治聲望，同時為免舊中央黨部大樓遭政府請求歸還，並爭取張○○(已歿)之支持，以擴展政治影響力，及企圖以處分國民黨精神堡壘之舊中央黨部大樓，展現馬○○上任黨主席後積極處理黨產之改革決心，塑造良好之政治形象，竟意圖為張○○及所控制長榮集團之不法利益，違背任務，未依國民黨之財物出售規範辦理公開標售，即於94年12月26日後至95年1月2日間某日，透過長榮集團顧問方○○之居間引薦親訪張○○，而與之達成以總價43億元之低價包裹出售舊中央黨部大樓與中影公司名下華夏大樓(原名中央日報大樓，位於臺北市中山區八德路2段260號)之協議，致為出脫舊中央黨部大樓，因原先未取得價金即行移轉華夏公司股權與余○○，須余○○配合交出華夏公司主導權，以自行主導出售中影公司所有之華夏大樓與長榮集團，乃竟意圖為余○○及榮麗公司之不法利益，違背職務，應允余○○以低於證券公開

交易市場行情之不合理低價取得中視公司股權，又為避免外界洞察渠等於中視公司股權交易案違反證券交易法，使獲得鉅額不法利益之犯行，更由汪〇〇刻意設計複雜並命名為「天龍八步」（詳後述）之財務操作方式，透過使榮麗公司持有華夏公司股權暫時信託予張〇〇、汪〇〇等所指定陳〇〇等3名律師之安排，形式上對外宣稱華夏公司股權已移轉予榮麗公司，然實質上則使馬〇〇、張〇〇、汪〇〇等人仍可主導華夏公司資產（包含中影公司、中廣公司股權）之處分，並將使余〇〇於中視公司股權交易部分獲取之鉅額利益隱藏於其中，致中投公司、光華公司受有重大之差價損害。馬〇〇、張〇〇、汪〇〇等即於華夏公司股權信託期間，虛藉國民黨已於94年12月24日以包裹出售華夏公司股權之方式退出中影公司、中廣公司經營之假象，而共同違背職務，連續以相同之由馬〇〇1人指定特定交易對象之模式，意圖為郭〇〇、莊〇〇、趙〇〇等私人之利益，於95年4月間、12月間以一貫之低價出售，搭配不合理付款方式等違反營業常規之交易條件，使中投公司、光華公司直接為中影公司股權、間接為中廣公司股權等不利益之交易，致中投公司、光華公司一再於中視、中影、中廣等公司股權交易案，遭受重大損害，合計中投公司、光華公司於上開交易案，實際已遭受之積極損害高達38億4,932萬1,438元（中視公司股權交易部分損害4億9,430萬4,397元+中影公司股權交易部分損害18億231萬6,650元+中廣公司股權交易部分損害15億5,270萬391元=38億4,932萬1,438元），且至今就原本計畫實質操縱控制之中影公司、中廣公司名下不動產及處分利益亦無法取得，其中中廣公司股權交易部分，更受有應收股款債權共28億4,530萬元無法實現之消極損害。至舊中央黨部大樓部分，亦因馬〇〇、張〇〇、汪〇〇等低價出售之行為，不惟使國民黨受有至少4億9,712萬8,278元之價差損害，更因無

法履行將之與已非國民黨或中投公司等黨營事業控制之中影公司資產華夏大樓一併出售之交易條件，致遭張〇〇於95年12月間國民黨點交舊中央黨部大樓予張〇〇基金會時，予以扣減交易尾款1億元迄今，使國民黨受有共計5億9,712萬8,278元之重大損害(4億9,712萬8,278元+1億元=5億9,712萬8,278元)。另由於馬〇〇、張〇〇、汪〇〇等上開出脫中影公司、中廣公司股權及舊中央黨部大樓等黨產之行為，亦使原屬國家資產之公器落入私人口袋，不但損及國民黨與全體黨員，亦使全體國民之利益受損。渠等犯行如下：

一、94年12月24日華夏公司股權交易部分

(一)華夏公司股權交易背景及緣由

1. 前揭92年12月26日修正施行之廣電法第5條第4項雖明定「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直接、間接投資民營廣播、電視事業」、同條第6項明定「本法修正施行前，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有不符前2項所定情形之一者，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2年內改正。」，惟同法第44條第2項規定：「違反第5條、第5條之1第3項、第4項或第6條規定者，處廣播、電視事業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是政黨如違反前揭廣電法第5條之規定，未於所定94年12月26日之期限前退出媒體經營者，依廣電法第44條之規定，其法律效果僅為「處廣播、電視事業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而未涉及廣播、電視事業執照之停播、吊銷執照或廢止許可等足以影響廣播、電視事業經營之行政處分。再如前述，新聞局於93年9月30日，同意中廣公司、中視公司換發廣播、電視執照時，所附加之條件亦僅係要求中廣公司、中視公司於執照有效期限內(93年7月1日至95年6月30日)，如有股權轉讓，應經主管機關許可，

受讓股東身分並須符合廣電法相關規定，且廣電法規範對象為廣播、電視事業，並非政黨、黨營事業，於廣電法無明確得處以停播、吊銷執照或廢止許可等行政處分之法源依據下，國民黨及黨營事業若未於94年12月26日之時限前退出中廣公司、中視公司之經營，尚無可能於95年6月30日之許可期限到期前，使中廣公司、中視公司遭受停播、吊銷執照或廢止許可等重大處分。

2. 況新聞局於87年6月18日修正發布增訂廣電法施行細則第20條之1(嗣於105年1月11日修訂發布改列為同細則第11條第1項，下同)規定：「本法第14條第1項股權轉讓應經新聞局許可之規定，於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廣播、電視事業，不適用之。」並於修正草案總說明闡明：「本局鑑於客觀環境變遷及順應社會各界意見，自民國84年起，即積極鼓勵無線廣播、電視事業公開發行股票；而於實務上，中國電視公司已於民國85年獲准公開發行股票，並準備申請上市中。為利於股票流通、顧及社會大眾權益，並配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爰增訂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廣播、電視事業之股權轉讓，不需經新聞局許可之規定。」之理由，復於88年3月18日修正發布增訂同細則第20條之1第2項「前項廣播、電視事業股權之轉轉，其受讓人應無第18條第1款、第2款及第19條第1項第1款、第2款之情形。」亦於修正草案總說明指明：「現行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20條之1，對於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廣播、電視事業之股權轉讓，已設有無須經本局許可之規定，惟依廣播電視法第5條立法意旨，外國人不得投資廣播電視事業；故上市或上櫃廣播、電視事業股權轉讓之受讓人，如為自然人者，以設籍、有住所之中華民國國民為必要；其受讓人為法人者，以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登記，且在國內有營業所或事務所為必

要。爰將本細則第18條第2項、第19條第3項刪除，並增列第20條之1第2項。」等緣由，是依上開規定，中視公司係88年8月9日即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股票之電視事業，其股權轉讓之受讓人，僅需符合廣電法施行細則第18條、第19條(修訂發布後改列同細則第9條、第10條)所定，受讓對象須符合為我國國民設有戶籍、住所，或依我國法律設立登記法人，並在國內有營業所或事務所等限制條件外，並無須經主管機關新聞局許可，從而，中視公司股權之處分，如受讓對象符合上開法定條件，新聞局亦無從予以不核准或對中視公司為吊銷執照、廢止許可等行政處分。

3. 又廣電法第5條第7項規定：「主管機關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6個月內，就不符第4項規定之政府、政府投資之事業、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制定其持有民營廣播、電視事業股份之處理方式，並送立法院審查通過後施行。」，是上開廣電法修正，僅同時要求主管機關新聞局須就政府、政府投資之事業、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下稱公股)，所持有民營廣播、電視事業股份之處理方式，於92年12月26日修正施行後6個月內訂定配套處理之子法，而未就政黨所持有廣播、電視事業股份之處理方式為任何規定，且新聞局就公股持有電視事業部分，亦係遲至上開法條規定期限後之95年1月18日，始公布實施「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至公股持有廣播事業部分，則至今並未訂定相關規定。是與中視公司同為廣電法所規範而具公股持股性質之臺灣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視公司)、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視公司)等無線電視事業，於95年1月18日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實施前，並無公股處理之法源依據，而無從遵守廣電法第5條所訂退出媒體經營之時限規定。
4. 馬○○於94年7月16日當選國民黨黨主席後，對於上開廣電法相關規定知之甚稔，亦明瞭中視公司為股票上市公司，牽

涉證券交易市場秩序與一般投資大眾權益，且與臺視公司、華視公司同為無線電視臺業者，與全國大眾之收視權益密切相關，而臺視公司、華視公司於廣電法所定94年12月26日退出媒體經營之期限前又無公股處理依據，主管機關新聞局當無罔顧投資大眾、收視大眾權益及公平處理原則，於國民黨及黨營事業未如廣電法所定期限前退出中視公司經營時，逕為廢止中視公司電視事業經營許可，或為停播、吊銷執照等行政處分。再新聞局於93年9月30日換發中視公司、中廣公司之電視、廣播執照，其有效期限係至95年6月30日止，且如前述，斯時國民黨於第6屆立法委員選舉後，與親民黨及其他無黨籍聯盟等泛國民黨陣營又在立法院立法委員席次具多數優勢，於嗣後變更為廣電法主管機關之通傳會組織法94年10月間之立法過程，或95年2月間第1屆以政黨比例制組成之通傳會委員推薦審查過程均具有主導權，是國民黨黨營事業之中投公司、光華公司實無為依廣電法第5條所規定黨政軍退出媒體之94年12月26日期限，違反有價證券公開發行公司之營業常規，急迫以低價及顯與一般正常合理交易不符之交易條件，包裹出售持有中廣公司、中視公司等廣播電視事業股權之華夏公司股權之必要性，況國民黨縱為遵守廣電法規定之期限處分華夏公司股權，亦應依證券交易法第171條之規定，不得違背職務，或以直接或間接方式，使中投公司、光華公司為不利益且不合營業常規之交易；且如前所述，國民黨刻就前主席連○於2004年總統競選期間，所宣示歸還之新世界、嘉義、壽星、光華、新生等5家日產戲院與國有財產局進行協商歸還事宜，如將持有中影公司股權之華夏公司股權處分予他人，亦將對政府收回上開5家日產戲院作為國家資產之計畫產生阻礙，竟由馬○○藉國民黨將遵守廣電法第5條之規定，於94年12月26日前退出媒體經營之政策宣示為由，指示行管會主任委員兼中投公司董事長張○

O、行管會義務副主任委員兼中投公司總經理汪O O務必於94年12月26日前完成華夏公司之股權移轉，以掩蓋實質出脫具不當取得爭議之黨產，並搏取馬O O之政治聲譽。

(二)馬O O、張O O、汪O O共同意圖為余O O及榮麗公司之利益，而為違背職務之行為，於94年12月24日使中投公司、光華公司為不利益之華夏公司股權交易，且不合營業常規，使中投公司、光華公司未實質取得任何價款之情況下，由榮麗公司取得華夏公司股權及經營權，致中投公司、光華公司之經營誠信及商譽遭受重大損害

1. 馬O O藉國民黨將依廣電法規定之時限退出媒體經營為由，掩飾實質包裹處分具不當取得爭議之黨產，為擴展媒體影響力，未經提報國民黨中常會或中投公司、光華公司董事會討論，即逕行指示張O O、汪O O於94年12月26日前與特定媒體經營者余O O完成華夏公司股權交易

(1)張O O、汪O O於受馬O O指示於94年12月26日前處分中視公司、中廣公司等媒體事業股權後，雖均明知高O O於94年3月間，即曾與華夏公司接洽購買中廣公司股權(詳後述)，蔡O O亦於94年4月間曾與中投公司、華夏公司接觸，表示欲代表郭O O買入中影公司股權，再東森集團王O O、Magnificent Agents Limited、犇亞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等諸多買家，亦曾先後於94年8月12日、94年10月27日、94年12月9日與中投公司簽署保密契約書，表達購入華夏公司股權之興趣；亦明知中投公司一般事業部人員前於94年7月間曾研析「本公司(含華夏公司)涉及中視公司之問題」，並於分析資料第5點「潛在股權危機」中敘明：「保力達集團以所屬投資公司名義自市場取得約15%之股權，並於董監補選時取得2席董事席位，成為中視之第2大股東，僅次於本公司之33.94%，雖然其表示純屬投資性質，然依其會擔任董事等判斷，仍有危及本公司之控制權

之可能性；反觀之，若本公司決定不再持有中視股份時，保力達可視為1個潛在售股對象。」之結論，且經汪〇〇於94年7月27日批閱，而了解保力達集團已自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以市價取得約15%之中視公司股權，係中視公司持股第2大股東，亦為承接華夏公司持有中視公司股權之潛在買家；惟上開高〇〇、蔡〇〇、王〇〇或保力達集團等均非馬〇〇屬意之華夏公司股權交易對象，是張〇〇、汪〇〇並未與該等買家就單獨購買中視公司、中影公司、中廣公司任一公司股權或包裹購買華夏公司股權等交易之方式或細節為進一步之洽商。

(2)94年7月間馬〇〇當選黨主席後就任前，中國時報集團(下稱中時集團)所屬中國時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國時報公司)董事長即中國時報發行人余〇〇，因所經營平面媒體中國時報公司於92、93年度接連出現6億3,265萬9,727元、6億3,329萬3,564元重大虧損，有意透過跨足經營中視公司之無線電視媒體事業，尋求轉型及資金融通機會，乃透過安排與尚未正式就任國民黨主席之馬〇〇會面，余〇〇並當面向馬〇〇表達購買華夏公司所屬媒體事業，尤其是中視公司之興趣，表示中國時報公司因中時晚報發生嚴重虧損，即將停刊，已至生死攸關之關頭，希望能藉中時集團現有之平面媒體及中天有線電視臺，再結合中視無線電視臺，協助伊重建中時媒體王國，再創新局等意；馬〇〇乃於94年8月間以電話指示張〇〇帶同汪〇〇前往臺北市政府市長辦公室，陪同馬〇〇、金〇〇與余〇〇會面，其時馬〇〇雖明知余〇〇及所經營之中時集團已出現高額虧損，資力堪虞，且余〇〇亦表明伊欲藉由取得中視公司股權，使中時集團自谷底翻身，並知其及張〇〇、汪〇〇原已規劃以出售華夏公司股權之方式包裹出售三中股權，而可預見以余〇〇資力不足之狀況，必定無法負擔

華夏公司股權交易之鉅額價金，恐須使中投公司為不利益之交易及承擔巨大之交易風險，而依上開法務部所擬「政黨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草案第4條第2項之規定，倘政黨或其附隨組織於90年4月6日後以不相當對價處分其財產者，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依同草案第5條第3項之規定，仍應就政黨或其附隨組織之其他財產追徵其價額，是倘以不相當對價之方式處分華夏公司股權，可能使國民黨之其他財產為國家追徵價額或遭國家以提起民事訴訟、行政訴訟等司法途徑請求返還處分利益或損害賠償，而對國民黨不利，然馬○○竟因余○○為國內四大報業(指聯合報、中國時報、自由時報及蘋果日報)之一、市占率至少20%以上之中國時報集團發行人，且掌控中天有線電視媒體，為結交媒體經營者余○○，以獲得中時集團旗下各媒體之支持，擴展媒體影響力，遂意圖為余○○之利益，違背身為中投公司唯一股東國民黨黨主席，而實際負責中投公司資產處分決策之職務，對重大黨產華夏公司股權之處分，未依人民團體法第27條第4款、國民黨黨章第11條、第21條之規定，提報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閉會期間之中央權力機關中常會討論，亦未指示張○○、汪○○依中投公司、光華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董事會與董事長暨總經理間之管理權責劃分辦法及核決權限表等規定，核轉中投公司、光華公司之董事會討論核定；渠等雖明知中投公司、光華公司為有價證券公開發行公司，且向金融機關貸款及發行商業本票、公司債之金額龐大，該等公司之財產處分事項攸關公司、股東(國民黨及全體黨員)、員工、債權人及一般投資大眾之權益，並足以影響證券市場之穩定及社會金融秩序，竟仍由馬○○當場逕行決定，並指示張○○、汪○○於94年12月26日前將華夏公司股權售予余○○；余○○旋於94年8月9日先以個人名義與中投公司簽署

保密契約書，向中投公司取得華夏公司(含中視公司、中影公司、中廣公司)相關基本財務資料，再委請理律法律事務所(下稱理律事務所)李〇〇律師所屬服務團隊，就取得華夏公司股權案，應行評估之股權價值資料清單進行檢視。嗣馬〇〇於94年8月19日正式就任黨主席後，余〇〇或其機要秘書張〇〇(已歿)仍持續直接與馬〇〇本人，或間接透過時任國民黨秘書長之詹〇〇與馬〇〇聯繫，強烈表達購買中視公司等媒體事業之意願。

(3)其後張〇〇、汪〇〇即承馬〇〇之命，自94年8月至12月間，帶領中投公司人員與余〇〇洽商華夏公司股權交易案之相關細節及合約內容，張〇〇並於議約過程中，均依循黨務系統報告機制，向馬〇〇報告上開交易之重要事項。張〇〇、汪〇〇雖均明知余〇〇自始僅表達購買中視公司股權之意願，惟為達成馬〇〇與渠等所規劃藉國民黨遵守廣電法第5條於94年12月26日時限前退出媒體經營為由，掩飾包裹處分具不當取得爭議黨產之計畫，並排除其他有意願購買中視公司、中廣公司、中影公司及華夏公司股權之潛在買家干擾，遂與余〇〇達成以華夏公司股權作為交易標的，而包裹出售中視公司、中影公司、中廣公司(下稱三中)股權之共識，其情形如下：

- ①余〇〇因中國時報公司所營平面媒體事業之營收於94年間仍持續大幅衰退，將發生鉅幅虧損，並計畫於94年11月1日將原發行之中時晚報停刊，藉以精簡人力及降低營業成本，乃急迫藉由整合媒體事業，規劃中時集團進行轉型，惟其自覺資力及經營不動產之專業能力不足，僅對中視公司股權，以及中廣公司廣播頻道設備等屬媒體性質之相關事業有興趣，對擁有為數眾多不動產之中影公司股權及中廣公司所持有之不動產則無資力，亦無意願接手。
- ②惟張〇〇、汪〇〇因知廣電法第5條所定政黨退出媒體經營

之時限實係馬〇〇為掩飾處分黨產之形式上藉口，又因余〇〇資力不足，為排除、封殺前述其他較有資力之買家介入、干擾，達成馬〇〇將華夏公司股權出售予余〇〇之指示，遂向余〇〇提出以出售華夏公司股權即包裹出售三中股權之方式進行交易。馬〇〇、張〇〇、汪〇〇均知余〇〇並無財力、專業能力及意願承接整個華夏公司之資產負債，遂由張〇〇、汪〇〇於與余〇〇談判期間，多次向余〇〇表示中投公司就中影公司股權部分已接洽郭〇〇購買，另中廣公司股權部分亦有多位有意願之買家，且中投公司日後亦會協助余〇〇處理中影公司、中廣公司名下之不動產，余〇〇毋庸擔心與中投公司簽約購買華夏公司股權後，中影公司及中廣公司所有之不動產無法出脫處分，並應允遷就余〇〇之資力調度狀況，為伊設計有利之交易條件等為由，說服余〇〇購買華夏公司股權。

③余〇〇則因於94年12月24日前，曾與時任立法委員蔡〇〇接觸，知悉蔡〇〇表示代表郭〇〇願以每股65元之價格，購買華夏公司及中投公司所分別持有之各65.5%、17.06%，合計82.56%中影公司股權(詳後述)，因認張〇〇、汪〇〇所言中影公司股權部分有潛在買家一情不虛，又亟需取得中視公司之股權及經營控制權，以圖中時集團王國之轉型發展，乃自忖若未配合國民黨，於94年12月26日政黨退出媒體經營之時限前與之簽約，先取得與國民黨談判之有利地位，以伊顯有不足之資力狀況，難以與其他潛在買家競爭，日後必將喪失獲取中視公司股權及經營控制權之絕佳機會，遂同意接受馬〇〇、張〇〇、汪〇〇以包裹三中方式出售華夏公司股權之安排，並以伊所經營控制之榮麗公司作為與中投公司進行華夏公司股權交易之名義人。

④其後，張〇〇即以中投公司、光華公司董事長之身分，責成汪〇〇負責綜理與余〇〇談判華夏公司股權買賣相關事

宜，並由余〇〇於94年9月22日帶同中時集團總管理處副總經理章〇正式至中投公司進行拜會，洽談華夏公司股權交易事宜，雙方自此展開密集談判，買方由余〇〇、章〇主談，另榮麗公司董事即理律事務所合夥人李〇〇律師則任買方之法律諮詢顧問，賣方則由中投公司張〇〇、汪清海負責談判，另由汪〇〇於中投公司內部籌組「華夏專案小組」（由中投公司內部之一般事業部、法務、會計及財務等各部門主管張〇〇【已歿】、高〇〇、黃〇〇、簡〇〇或承辦人曾〇〇"、鄭〇〇、林〇〇等人，依任務需求先後加入），並由汪〇〇擔任「華夏專案小組」負責人。

2. 馬〇〇、張〇〇、汪〇〇等明知余〇〇資力明顯不足，竟共同同意圖為余〇〇及榮麗公司之利益，違背職務，同意以低價出售華夏公司股權，並為掩飾以低價出售之不法犯行，設計違反交易常規之不動產處分找補機制，使中投公司、光華公司承擔高達18.5億之價款無法全數收回之高度風險，而為不利益交易

- (1)張〇〇、汪〇〇明知前述94年4月至8月間華夏公司由國民黨直接所有轉為中投公司子公司之過程中，中投公司、光華公司向國民黨購入華夏公司股權，總計支付之成本為38億2,464萬192元；渠等因知余〇〇並無資力，不可能以前述梧桐亞太於93年9月間與國民黨簽訂股份買賣合約時，對華夏公司股權所評估77億5,000萬元之價格為交易，為避免華夏公司股權出售予榮麗公司之價格低於上開中投公司、光華公司向國民黨購入之價格，將使中投公司、光華公司因出售華夏公司股權發生虧損，致中投公司、光華公司94年度財務報告因反映前開交易虧損，使中投公司、光華公司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往來銀行提前收回授信額度，亦知如以低於38億2,464萬192元之價格出售華夏公司股權予榮麗公司，恐因涉及違法而遭外界質疑中投公司、光華公司

係受國民黨指使，以買高賣低手法，掏空中投公司、光華公司資產，以利益輸送圖利中時集團，乃逕行預先設定國民黨對外宣稱華夏公司股權處分予榮麗公司之價格底線不可低於40億元，並由中投公司內部先行估算華夏公司之負債為53億元(包含華夏公司應付國民黨債務11億餘元、應付光華公司借款債務20億餘元及向金融機構借款債務22億餘元)，若設定華夏公司資產負債相抵後之淨值為40億元，則華夏公司之資產應以93億元計($53\text{億元}+40\text{億元}=93\text{億元}$)，進而配合上開資產總額之設定，將華夏公司所持有中影公司、中廣公司、中視公司股權及其他資產價值，分別以21億5,000萬元、48億5,000萬元、16億元及7億元計算，使華夏公司之資產價值合計93億元，扣除負債53億元後之淨值恰為40億元。

(2)然張〇〇、汪〇〇亦明知余〇〇資金短绌，縱渠等為余〇〇設定華夏公司股權之交易價格底線40億元，顯較梧桐亞太前述評估出價之77億5,000萬元低甚多，然余〇〇仍無法負擔，僅能勉強出價21億5,000萬元，與渠等設定之40億元價格實差距過遠，然為達馬〇〇所指示以國民黨遵守廣電法第5條於94年12月26日時限前退出媒體經營為名，掩飾實質處分具不當取得爭議之黨產，並指定將華夏公司股權出售與余〇〇之決策，竟於經馬〇〇核可後，與馬〇〇共同違背職務，未盡應為中投公司、光華公司謀取最大利益之善良管理人責任，同意以實質價格僅21億5,000萬元之低價出售華夏公司股權予榮麗公司。渠等並為對外宣稱華夏公司股權交易價格為40億元，避免遭致賤賣黨產及圖利余〇〇之質疑，掩飾華夏公司股權實質售價21億5,000萬元與形式上40億元交易價格間，所存在高達18億5,000萬元之差價，避免低價處分華夏公司股權之違法情事曝光，及隱匿國民黨仍計畫實質操縱控制中影公司、中廣公司龐大爭議³²

不動產之處分及利益，竟精心創設違反股權交易常規之不動產處分找補機制以掩人耳目，形式上於華夏公司收購股份合約書第2條「收購價金」約定交易總價金為中投公司預先設定之價格底線40億元，然實質上僅向榮麗公司收取21億5,000萬元之價金，致使中投公司、光華公司承擔高達18億5,000萬元之價款無法全數收回之高度風險，情形如下：

- ①中投公司、光華公司與榮麗公司雙方於收購股份合約書第3條「付款方式及時程」約定：「一、簽約金：買方(即榮麗公司)應於本合約簽約日起3日內，給付賣方(即中投公司、光華公司及轉投資公司)4億元之簽約金。二、第1期款：6億元。三、第2期款：11億5,000萬元」，並於同條第6項以下約定剩餘款項支付方式以中廣公司、中影公司各主要不動產處分找補機制為之(詳下述)，是由上開約定可知，榮麗公司確定須實際支付之數額僅「簽約金」4億元、「第1期款」6億元及「第2期款」11億5,000萬，加總合計21億5,000萬元，若再扣除該條第5項「關於賣方買回部分資產」約定：中投公司等賣方應於華夏公司股份交割予榮麗公司後，同時以合計總價3億7,500萬元之價格買回華夏公司持有之中央日報社、中華日報社、中央文物供應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幸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幸福人壽)之股份，且榮麗公司得自應付中投公司等賣方之「第2期款」11億5,000萬元中扣減抵付之部分，等同於榮麗公司實際支付中投公司等賣方之價款僅17億7,500萬元(21億5,000萬元-3億7,500萬元=17億7,500萬元)。
- ②惟因收購股份合約書第2條約定交易總價金為40億元，與前揭榮麗公司須實際支付之價金21億5,000萬元間有高達18億5,000萬元之差價，張〇〇、汪〇〇乃於收購股份合約書中精心設計第3條第6項「剩餘款項支付方式」之複雜條款，虛以買賣雙方就華夏公司下中影公司、中廣公司所持有特

定不動產價值存有差異為由，約定以上開特定不動產之處分利益互為找補，以之掩蓋低價處分華夏公司股權之不法情事，及國民黨和黨營事業仍藉由不動產處分找補機制及三年優先購買權條款實質控制中影公司、中廣公司特定不動產之處分與利益之事實，其找補機制內容大致如下：針對中廣公司所有「林森大樓(位於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312號)及松江大樓(位於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71、373、375、377號)」、「板橋爭議不動產」、「八里爭議不動產」；中影公司所有「華夏大樓(原名中央日報大樓，位於臺北市中山區八德路2段260號)」、「新世界大樓(位於臺北市萬華區漢中街116號、成都路13號)」、「中影文化城(位於臺北市士林區至善路2段34號)」等特定不動產，以中投公司對該等特定不動產評估設定之價格作為上限價格，再另行設定一低於上限價格之下限價格，使上開特定不動產之上限價格與下限價格間之差異總和正好為18億5,000萬元；若該等特定不動產對外出售之價格落於下限價格之下，榮麗公司得依買賣雙方就該特定不動產所約定之數額扣減交易價金；若以介於上限價格與下限價格間之價格出售，則榮麗公司須就出售價格超出下限價格部分，依華夏公司占該擁有特定不動產公司(即中廣公司或中影公司)股權之比例(中廣公司部分為96.95%，中影公司部分為65%)支付款項予中投公司、光華公司等買方以抵付華夏公司股權交易之價金，共計抵付達18億5,000萬元；若出售價格高於上限價格，則榮麗公司除須支付雙方就該特定不動產約定之數額支付價金外，尚須就超出上限價格之部分，依華夏公司占該擁有特定不動產公司(即中廣公司或中影公司)股權之比例(中廣公司部分為97%，中影公司部分為65.47%(華夏公司所持有中影公司股權50.47%+中廣公司所持有中影公司股權15%=65.47%)計算後，支付其中50%之回饋金予中

投公司、光華公司等賣方(有關上開各特定不動產所約定之上、下限價格、扣減抵付價金數額及回饋金額計算方式等詳如附表一所示)。

③張〇〇、汪〇〇均明知上揭渠等所設計之不動產處分找補機制僅對買方榮麗公司有利，而就賣方中投公司、光華公司而言，上開特定不動產之處分價格，涉及市場景氣、處分時機、處分急迫性以及付款條件等各項因素，實存在極大風險及變數，且所約定之對象為榮麗公司，並非持有該等特定不動產之中影公司、中廣公司，而中影公司、中廣公司又非華夏公司100%持股控制之公司，而無以拘束或擔保中影公司、中廣公司處分該等特定不動產，是該機制能否執行，又縱使執行後，如何使榮麗公司自中影公司、中廣公司取得該等不動產處分之利潤，及如何確保榮麗公司於取得特定不動產處分利潤後回饋予中投公司、光華公司，其具體執行方式及相應之擔保機制均於收購股份合約書中付之闕如，可謂該不動產處分找補機制僅具約定之形式，中投公司、光華公司並無法實質獲致利益，而顯與一般正常交易之常規有違。又雖約定中投公司、光華公司等賣方對該等特定不動產於特定期限及特定情況下有以下限價格優先購買之權利(詳附表一)，以反制買方榮麗公司刻意不予出售或以低價出售該等特定不動產，迴避支付價款或回饋金予中投公司、光華公司，然並無約定相應擔保賣方優先購買權之保障機制，且該優先購買權之約定實係將中影公司、中廣公司所有之特定不動產，約定以特定之下限價格出售予特定之中投公司、光華公司，不僅與中影公司、中廣公司內部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控制規定有違，亦不符公司治理係為公司追求最大利益之營業常規，且使公司之營運、信用增加特別之風險，而存有中投公司無法依約以下限價格優先購買之極大變數，再上開優

先購買權條款所約定之對象為榮麗公司，並非中影公司、中廣公司，無以拘束或擔保中影公司、中廣公司將特定不動產以下限價格優先處分予中投公司，縱使榮麗公司握有中影公司、中廣公司之經營控制權，亦非即得任意以下限價格出售中影公司、中廣公司之資產予特定人中投公司、光華公司，以致難以實現。是該等複雜之不動產處分找補機制僅係徒具形式，實則作為掩飾華夏公司股權交易以21億5,000萬元低價出售予榮麗公司之手段，中投公司、光華公司須因此承擔高達18.5億元之價款無法全數收回之高度不合理風險，使中投公司、光華公司為不利益交易。

3. 張〇〇、汪〇〇等違反中投公司、光華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未於與余〇〇商議華夏公司股權交易價格前，先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作為議價基礎，反係於雙方議定價格後，始委託衡平資產鑑定有限公司(下稱衡平公司)配合議定價格，出具具有重大瑕疵之股權交易價格合理性分析意見書及萬盛會計師事務所複核意見書

(1)依中投公司、光華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5條第2項、第7條第5項及第13條第2項之規定，中投公司、光華公司處分華夏公司股權予榮麗公司時，其執行單位應本於專業職能、對交易標的之良窳及價格之合理性，依該公司既定之評估及作業程序辦理，如交易金額達應公告及申報標準(指中投公司、光華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3億元以上)，且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時，應由執行單位通知行政部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惟張〇〇、汪〇〇竟違背上開處理程序，先如前述設定華夏公司股權交易之總價金為40億元，並與榮麗公司議定總價金40億元、實收21億5,000萬元、餘18億5,000萬元虛以不動產處分找補機制為幌等交易價金及付款條件後，為免前開交易價格遭受質疑，且為於形式上符合上開「取

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始由汪〇〇指示中投公司會計部經理簡〇〇，請簡〇〇洽請其大學學弟即萬盛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楊〇〇，以楊〇〇擔任實際負責人之衡平公司名義，承接製作華夏公司「股權交易價格合理性評估報告書」，楊〇〇即委請具證券分析師資格之友人張〇〇製作前開報告書。

- (2)惟張〇〇於94年12月20日所出具之評估報告，其採取之評估方法未採用「資產法」(即未考量華夏公司為投資公司，其公司股權價值係來自個別被投資公司價值，應就華夏公司主要持股之中影公司、中廣公司、中視公司等公司，以及其他資產之價值進行個別評估)，而引用「市場法」(即採計特定上市、上櫃公司股價淨值比、殖利率或本益比為評估計算基礎，惟因華夏公司91至93年度均無獲利，僅以股價淨值比為參考數值)，且依「市場法」所採計之股價淨值比未考量、選取與華夏公司營業性質較為相似、相近或雷同之公司，並調整行業風險因素，而逕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證交資料」中，所揭示「全部」上市公司平均股價淨值比為依據，且採計全部上市公司股價淨值比期間為94年1月至11月，經加權平均值為1.66倍，而採計華夏公司每股淨值15.4944元之日期，則係93年12月31日，兩者比較基礎期間不一，另所考量華夏公司股權欠缺流通性、變現性之差異調整數，係採用「Value-Netex」評價模型，給予調整權數63%之折減，惟此一評價模型係評估特定企業風險溢額，以決定企業評價折現率之用，並非用以作為股權評估價值之調整數，而有上開諸多應用評估方法及程序等重大明顯瑕疵；嗣竟再交由對上開評估報告書之承接、製作具實質影響力，存在利益衝突，且不具實質獨立性之楊〇〇複核，而配合中投公司、光華公司所設定出售華夏公司股權予榮麗公司之每股出售價格16.67元

(總價金40億元÷總股數240,000,000股=每股16.67元)，出具記載華夏公司股權價值區間為14.58元至17.82元之評估報告書及複核意見書。

4. 張〇〇、汪〇〇共同同意圖為余〇〇及榮麗公司之利益，為紓解余〇〇接手華夏公司後之資金周轉壓力，竟違背職務，違反營業常規，約定華夏公司將原提供予光華公司之股票擔保品置換為中廣公司之爭議不動產，使余〇〇及榮麗公司得先持原股票擔保品向金融機構融通資金，又同意保留華夏公司積欠光華公司之13億5,000萬元債務，於確認中廣公司對爭議不動產具有產權後始須清償，並違規延長中投公司、光華公司為華夏公司向金融機構貸款之連帶保證責任時間，使中投公司、光華公司為不利益交易，遭受公司經營誠信及商譽之重大損害

(1)張〇〇、汪〇〇因知余〇〇資力短絀，於接手華夏公司後，除原有中時集團之資金調度壓力外，尚須面臨籌集資金，為華夏公司清償共53億元債務之資金周轉壓力，乃共同同意圖為余〇〇及榮麗公司之利益，為使余〇〇於取得華夏公司股權後，資金得以順利流通，竟違背受中投公司、光華公司委任擔任董事、經理人之職務，未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責任，而於收購股份合約書第7條「賣方其他承諾事項」第3項約定「賣方同意就華夏公司積欠中投公司子公司光華公司約20億元(以簽訂本約時華夏公司帳載者為準)之借款負債，其現有擔保品(包括但不限於中廣公司股份、中影公司股份、中視公司股份等)均應於本合約簽約日後3個工作日內，解除擔保完畢，並將中廣公司股份、中影公司股份、中視公司股份交付保管人保管，俟華夏公司另以中廣公司位於板橋及八里之不動產設定抵押權予光華公司且該不動產抵押權登記完畢後，始通知保管人將前開中廣公司股份、中影公司股份、中視公司股份交

還華夏公司。」，並另於收購股份合約書第3條第6項第2款及第3款，同意榮麗公司於中廣公司板橋及八里爭議不動產各該爭議事件終局解決(指爭議事件經法院終局判決，或經立法院通過法律由其他政府機關正式行文確認各該不動產之權利歸屬，且已終局確定者為限)結果，確認中廣公司係合法取得該不動產之所有權，有使用、收益及處分該不動產之完整權利前，由榮麗公司就華夏公司積欠光華公司約20億元(以簽訂本約時華夏公司帳載者為準)債務，分別保留其中10億元及3億5,000萬元，合計保留達13億5,000萬元，不須先行給付予光華公司之約款，即以約定置換華夏公司原提供予光華公司擔保品之方式，將原華夏公司用以擔保光華公司債權，具資金融通價值之中廣公司、中影公司、中視公司股票等擔保品解除擔保，供余〇〇持以另行向金融機構融資取得資金，改以其時與交通部訴訟中而產權具高度不確定風險之中廣公司所有板橋及八里爭議不動產設定抵押，作為對光華公司債務之擔保，甚且約定於中廣公司所有板橋及八里爭議不動產於各該爭議事件經法院終局判決，或經立法院通過法律由其他政府機關正式行文確認各該不動產之權利歸屬，且已終局確定前，榮麗公司均可就華夏公司對光華公司總額約20億元之債務保留其中13億5,000萬元毋須立即償還，上開約定均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顯欠合理，而不合營業常規，致光華公司須承擔對華夏公司所持有高達20億元債權無法回收之極大信用風險，使光華公司為不利益交易，受有經營誠信及商譽之重大損害。

- (2)不惟如此，張〇〇、汪〇〇竟明知公司法第16條第1項規定，公司除依其他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得為保證者外，不得為任何保證人。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第5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

書保證：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二、公司之子公司。三、公司之母公司」，而華夏公司股權於出售予榮麗公司後，即非中投公司依上開處理準則規定得為背書保證之對象，竟意圖為余〇〇及榮麗公司之利益，違背職務，於收購股份合約書第7條第6項約定「賣方同意於買方取得標的股份後，就現為華夏公司對金融機構擔任連帶保證人之各項債務，於到期後仍應擔任連帶保證人1年，不受本合約履約交割之影響。」，約定中投公司、光華公司於轉讓華夏公司股權而與華夏公司無任何控制或從屬關係後，不僅須延續擔任華夏公司對金融機構各項債務之連帶保證人，且於該等債務到期後，仍須繼續背負對華夏公司債務之連帶保證責任1年，明顯與一般正常交易常規不符，使中投公司、光華公司須就已非其子公司之華夏公司債務，承擔不必要之連帶保證責任風險，而為不利益交易，致使中投公司、光華公司之經營誠信及商譽遭受重大損害。

5. 張〇〇、汪〇〇就中投公司、光華公司所持有華夏公司長期股權之重大處分，違反中投公司、光華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營業常規之規定，未經董事會核定，即於經馬〇核可後，逕行與榮麗公司簽約

(1)張〇〇、汪〇〇明知依中投公司、光華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6條「資產取得或處分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規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應依下列原則辦理：「三、長、短期有價證券之交易：應由執行單位根據市場行情並分析未來展望，以擬定交易條件，並按本公司相關授權規定辦理」，再依中投公司、光華公司「董事會與董事長暨總經理間之管理權責劃分辦法」所示「長期股權投資之處分」應由董事會核定，以及中投公司、光華公司訂頒內部控制制度「核決權限表」之「長期投資之處分-其他超過預算未經董事會同意

之處分長期投資持股」事項，由部門主管簽辦、經副總/協理、總經理及董事長核轉，由董事會核定之規定，有關中投公司、光華公司處分所持有華夏公司股權之長期投資，渠等僅有核轉董事會核定之權限，而無處分之最終決策權。

- (2)詎張〇〇於與余〇〇談判華夏公司股權交易期間，竟違反上開規定，未將此重大財產處分之相關交易事項及進展先向中投公司、光華公司董事會報告，而係以國民黨行管會主任委員身分，依循國民黨黨務系統報告機制，於簽約前多次向黨主席馬〇〇報告，使馬〇〇全盤掌握該攸關國民黨黨產處分，及其所指示以國民黨遵守廣電法於規定時限前退出媒體經營為名，掩飾實質處分黨產之重大政策相關執行方式及進度。嗣張〇〇、汪〇〇與余〇〇等就華夏公司股權交易事項達成簽約之共識後，雖雙方仍就多項契約重大事項無法達成協議，而存有日後交易破局之高度風險，惟汪〇〇仍於廣電法所定期限前2日，匆促指示中投公司內部「華夏專案小組」成員於94年12月24日擬具主旨為「華夏投資公司股權處分案，呈請核示」之簽呈，經相關單位主管及汪〇〇簽名加註「擬如擬」後，再向上陳核予張〇〇。
- (3)詎張〇〇竟未依上開中投公司、光華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董事會與董事長暨總經理間之管理權責劃分辦法及核決權限表等相關規定，批示核轉送請召開中投公司、光華公司董事會核定本項交易，而係於同日簽名批示「如擬」後，立即指示汪〇〇於當日參酌中投公司前開內部簽呈內容，另擬具主旨為「華夏投資公司股權處分案」之簽呈，詳載「本黨(指國民黨)中投公司於今年(94年)4月以總價38.4億元向本黨取得華夏投資100%股權」、「華夏投資於94年10月底帳載淨值為46.34億元」、「中投公司評

估華夏總資產價值約93億元…本案合理售價應為40億元；買方則評價華夏股權價值為21.5億元，雙方存有評價差異18.5億元，主因對中廣、中影所持有不動產的評價差異，最終雙方協議本案交易價格為40億元，惟亦對所列示之不動產(評價差異18.5億元)設立回算機制，將依該等不動產於日後實際處分價格結算雙方應取付之價金」、「列示不動產價值差異金額：由於影響不動產處分價格的因素甚多，譬如市場景氣、處分時機、處分急迫性、付款條件等，因此究竟能夠在執行回算機制後實際取得多少金額，存在相當的變數與風險」等有關華夏公司股權交易條件及不動產找補機制存在無法收回風險等內容，由張〇〇以行管會主任委員之身分簽名後，併同華夏公司收購股份合約書初稿，指示汪〇〇於當日即刻親持交由國民黨秘書長詹〇〇簽名後，交付馬〇〇審閱，而馬〇〇自前開簽呈內容雖明知中投公司甫於8個月前以總價38.4億元之價格向國民黨購入華夏公司股權，華夏公司於94年10月底之帳載淨值為46.34億元，中投公司評估華夏公司股權出售之合理售價為40億元，惟榮麗公司僅評價華夏公司股權價值為21.5億元，雙方存有評價差異18.5億元，則以中廣公司、中影公司所持有不動產未來出售價格再行結算之機制處理，惟實際上中投公司、光華公司就該18.5億元價金部分能否取得存在相當之變數與風險，且明知依人民團體法第27條第4款及國民黨黨章第11條第1項第1款、第18條第1項、第21條第2項之規定，國民黨黨產之處分應經國民黨中常會委員過半數出席，及出席委員3分之2以上同意為之，仍違反上開規定，迅即在簽呈上批示「如擬」，而拍板決定將黨營事業中投公司、光華公司所持有華夏公司股權以形式上總價金40億元，然實質僅收取21億5,000萬元，差價18億5,000萬元則虛以違反常規之不動產處分找補機制為掩飾，予以低

價出售處分予榮麗公司。

6. 張〇〇、汪〇〇明知榮麗公司未於簽約前對交易標的華夏公司執行完整之實地查證(Due Diligence, 下稱DD)，可預見雙方日後履約恐生爭執，竟約定於簽約後始由榮麗公司進行DD，且約定雙方於簽約日起7個工作日內就待協商之重大爭議事項達成協議時，始依契約辦理等違反營業常規之約款，致契約履行與否處於不確定狀態，使中投公司、光華公司受有不利益

張〇〇、汪〇〇於馬〇〇94年12月24日批示後，明知其時中投公司、光華公司等賣方與買方榮麗公司就華夏公司股份收購合約書內容之認知仍有相當差距，日後交易破局之風險甚高，然為完成馬〇〇於廣電法所定94年12月26日前移轉華夏公司股權以掩飾實質出脫黨產之政策指示，旋由張〇〇、汪〇〇於94年12月24日晚間，在臺北市大安區福華飯店，與余〇〇、李〇〇洽簽華夏公司收購股份合約書。張〇〇、汪〇〇均知中投公司、光華公司與榮麗公司簽約進行華夏公司股權交易前，並未由榮麗公司依企業併購常規，於交易正式簽約前，委由律師、會計師或專業財務顧問，對交易標的即華夏公司執行完整之DD，而可預見雙方日後履約將衍生爭執，李〇〇亦因認雙方將來對收購股份合約書內容恐有爭議，乃要求於華夏公司收購股份合約書第9條加入「實地查證」之約款，約定：「一、於本合約書簽約後，賣方同意買方得指派代表及專業顧問赴華夏公司及其轉投資事業進行業務、財務及法律方面之實地查證…二、買方得於查證完成後3個工作日內，請求調整收購價金」，並於第11條「其他條款」增加第12項約定「本約簽訂日起7個工作日內，雙方就本契約尚待協商之重大事項達成協議時，始依本契約辦理」等內容；張〇〇、汪〇〇明知其時雙方已歷經94年8月至12月間長達數月之談判，猶就多項重大交易事項未能協商達成共

識，上開約款約定於簽約後短短7個工作日內即須達成協議，始依契約履行，將使上開股權買賣契約履行與否處於不確定之狀態，且可預見雙方未能依約於7個工作日期限內完成協商之可能性甚高，再上開調整價金之約款僅片面約定榮麗公司調整之權利，至中投公司、光華公司等賣方則無法對等主張；又收購股份合約書第4條「交割」第1項、第3項約定，華夏公司股份於94年12月26日，即榮麗公司僅支付簽約金4億元後，旋全數辦理交割過戶予榮麗公司，因此，李〇〇律師所提上開保留履約之約定，恐將使中投公司、光華公司承受先行移轉華夏公司股權後，因雙方發生重大爭議，未能於簽約後7個工作日內完成談判，致榮麗公司主張不履行契約，而無法自榮麗公司獲取買賣股權價款或收回華夏公司股權之高度風險，明顯未合於企業併購常規，而不利於中投公司、光華公司等賣方，仍為趕在馬〇〇所指示須於94年12月26日之期限前完成華夏公司之股權轉移，竟予同意。雙方隨即於當日晚間，由張〇〇以中投公司、光華公司代表人，以及中投公司、光華公司轉投資之啟聖公司、建華公司、昱華公司代理人之身分，與榮麗公司代表人余〇〇簽訂華夏公司收購股份合約書，並由身為買方榮麗公司董事兼法律顧問之李〇〇擔任簽約見證人，而倉促將上開中投公司、光華公司等黨營事業所有，持有中視公司股權比例33.94%、中廣公司股權比例96.95%、中影公司股權比例50.47%等事業多數股權之華夏公司全部持股2億4,000萬股出售與榮麗公司。

7. 張〇〇、汪〇〇為達成馬〇〇所為國民黨於94年12月26日前退出媒體經營以掩飾實質處分黨產之指示，竟於中投公司、光華公司未實質取得任何價款之情形下，於94年12月26日將中投公司、光華公司所持有之華夏公司股權全數移轉予榮麗公司，使中投公司、光華公司為不利益交易，承擔價款無法收回之高度風險，明顯違背營業常規

- (1)余〇〇明知華夏公司收購股份合約書第3條第1項約定：「買方(指榮麗公司)應於本合約簽約日起3日內，給付賣方(指中投公司、光華公司等)4億元之簽約金。給付方式為將表彰簽約金4億元之台支交付給賣方」，詎余〇〇竟未依約以台支之形式支付簽約金，而係於同年12月26日，另以光華公司名義購買華南銀行定存單4億元作為簽約金，並將該定存單片面委由榮麗公司董事李〇〇任職之理律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陳〇〇以個人身分擔任保管人，且未由出具保管條予中投公司、光華公司，使中投公司、光華公司等賣方對該應作為簽約金使用之定存單實質上毫無動用之權利，等同實際未自榮麗公司處取得任何價款。
- (2)詎張〇〇、汪〇〇明知上情，竟未要求榮麗公司應依約以台支或等同台支之形式實質交付簽約金4億元予中投公司、光華公司，反為使余〇〇配合於94年12月26日辦理華夏公司股權之交割，共同以中投公司及光華公司代表人之名義署名出具承諾書，承諾榮麗公司於簽約後7個工作日內，雙方若未達成待協商重大事項之協議時，中投公司、光華公司等賣方所收取(實質上並未收取，而係由陳〇〇保管)之定存單4億元連同利息，將於榮麗公司歸還全部華夏公司股權後1個工作日內返還，惟就榮麗公司相對應返還華夏公司股權之義務則恕置不論，並為完成馬〇〇所指示在廣電法第5條所定94年12月26日政黨退出媒體經營期限前退出中視公司、中廣公司經營，竟於該期限之最後1日，旋將中投公司、光華公司及其轉投資之啟聖公司、建華公司、昱華公司等所共同持有之華夏公司共2億4,000萬股，全數過戶登記至榮麗公司名下，使中投公司、光華公司於實質未取得任何交易價款之情形下，即將股權全部過戶，違背一般正常交易係要求買賣雙方須銀貨兩訖之常規，而為不利益之交易，使中投公司、光華公司承擔價款無法收回之高度風

險。同日並由張〇〇對外召開記者會，公開向外界宣布華夏公司股權業已處分，俾使社會輿論認為馬〇〇於94年8月19日就任國民黨黨主席後短短4個月，即已展現改革決心，遵守廣電法第5條之規定，使國民黨所屬黨營事業之中投公司、光華公司及轉投資公司完全退出媒體事業之經營，形塑馬〇〇改革國民黨之正面形象，以掩飾實質出脫中影公司、中廣公司名下具不當取得爭議之黨產，而損及全體國民利益之作為。

8. 張〇〇、汪〇〇於中投公司並未取得榮麗公司依約應簽發之面額36億元擔保本票時，竟即意圖為余〇〇及榮麗公司之利益，違背職務及營業常規，於94年12月26日即將華夏公司股權、經營權及三中之經營權全數移轉予榮麗公司，使中投公司、光華公司受有不利益

張〇〇、汪〇〇均明知華夏公司收購股份合約書第4條「交割」第3項約定：「交割時，買方應履行下列事項：…2. 於標的股份完成過戶後，依第8條第1項規定將標的股份履約保證本票交予保管人保管，以擔保本合約價金給付義務之履行」，及第8條「買方承諾事項」第1項約定：「買方承諾應依本合約約定期程支付價金予賣方；並承諾於簽約日標的股份全數完成過戶後，將表彰華夏公司90%股權之股份設質於賣方，並連同36億元之保證本票，交付予雙方同意之保管人保管，以擔保買方依本合約之付款義務，賣方則同意買方得於陸續支付或確定不須支付各筆價金後，依委託保管合約所示之數量及時程，通知保管人將交付保管之標的股份交付予買方。」，是榮麗公司依約應於華夏公司股權過戶後，簽發面額36億元之本票交付予中投公司、光華公司作為未支付價金之擔保，然中投公司、光華公司等於前揭94年12月26日將全數股權過戶予榮麗公司後，榮麗公司僅於同日將華夏公司股權全數設質回中投公司，而未依約簽發交付面額36億元之

本票作為擔保，張〇〇、汪〇〇明知此情，竟仍意圖為余〇〇及榮麗公司之利益，違背身為中投公司、光華公司等賣方董事、經理人，應為中投公司、光華公司等賣方保全債權利益之職務，向榮麗公司追討應出具之面額36億元本票，甚於94年12月26日，於已知余〇〇業有前述未依約定形式支付4億元簽約金、未簽發交付36億元本票等違約之情形下，為造就馬〇〇帶領國民黨遵守廣電法規定退出媒體經營之政績，仍陸續辦理將華夏公司、中影公司、中廣公司及中視公司之業務、文件交接予榮麗公司等事宜，另將原由中投公司指派擔任中影公司、中廣公司、中視公司之法人董事，改由余〇〇或其所指派之中國時報公司高階主管出任，余〇〇並即於同日經由中影公司、中廣公司、中視公司董事會改選董事長之程序，立即接任中影公司、中廣公司、中視公司之董事長，使余〇〇及榮麗公司於未實質支付任何價款及簽發本票與中投公司、光華公司作為擔保之下，即取得華夏公司、中視公司、中影公司及中廣公司之經營控制權，與一般正常交易常規顯不相當，使中投公司、光華公司須承擔價金全數無法取得之不當交易風險，受有重大不利益，並導致日後張〇〇、汪〇〇於與余〇〇等後續就華夏公司股權交易案執行內容談判時，受制於余〇〇而居於劣勢(詳後述)。

9. 馬〇〇違反人民團體法及國民黨黨章之規定，就黨營事業中投公司、光華公司所有華夏公司股權之重大黨產處分案，在與榮麗公司簽約，並將股權、經營權全數移轉過戶予榮麗公司後，於94年12月28日始行提報國民黨中常會核備，嗣再由張〇〇、汪〇〇補提中投公司、光華公司董事會予以追認

- (1) 馬〇〇明知依人民團體法第27條第4款及國民黨黨章第11條第1項第1款、第18條第1項、第21條第2項之規定，國民黨黨產之處分應經國民黨中常會委員過半數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之，竟逕行以黨主席之身分決定將

重大黨產華夏公司股權出售予榮麗公司，其過程已如前述，馬○○並於中投公司、光華公司等黨營事業與榮麗公司簽約、華夏公司股權、經營權及三中經營權均全數移轉後，始於94年12月28日，在國民黨第17屆中常會第16次會議中，指示張○○以中央委員會副秘書長兼行管會主任委員身分，報告華夏公司股權處分案，然張○○於書面報告就華夏公司股權交易之付款方式及條件部分僅簡略記載：「本案合理售價應為40億元，最終雙方協議本案交易價格為40億元，惟亦對所列示之不動產設立回算機制，將依該等不動產於日後實際處分價格結算雙方應取付之價金。」等內容，而未針對其所載不動產回算機制實係包含於40億元交易價格之內，榮麗公司實質所須支付金額僅21億5,000萬元，以及中投公司、光華公司就該不動產回算機制共18億5,000萬元部分存有無法全數取得之風險等不合營業常規之交易條件予以說明，且於前揭中常會會議中，向出席中常委口頭說明華夏公司股權交易過程時，亦刻意予以隱匿未提。馬○○明知上情，復經中常委賴○○於張○○口頭報告後，發言稱：「黨產處理何其重大的事情，中常委在過程當中，我們都不知道，其實，我所知道的有些中常委其實是心裏有點意見的，就是說，我們好歹想知道一下，比如說NCC(指通傳會組織法)，我們立法院打仗打的這麼辛苦，可是這些怎麼樣，我們一點都不知道，一點訊息都不知道」等語；中常委朱○○發言：「我是想要知道就是我們這個黨產的處理哦，就是說在這個決策的過程裏面，那麼是那些人參與？那麼是怎麼樣去評估？…我想中常會應該是我們黨內最高的一個決策機關，那麼是不是說我們在這個處理黨產的時候，如果是推派有一些人能參與的話，那我相信這個過程就不會讓人家覺得好像說，就幾個人主導…很多的記者問我們說，哎這是怎麼處理的，我說我也

不曉得」等語，而質疑華夏公司股權之黨產交易過程僅由少數幾人主導，未經國民黨最高決策機關中常會參與或決策。然其後馬〇〇以黨主席兼中常會主席身分，就華夏公司股權交易之報告案發表談話時，就上開中常委之質疑均予迴避，僅稱「儘管法律上並沒有明文規定，甚至於在我們完成之前呢，也有人說其實民進黨政府所掌控的媒體並沒有退出，所以我們沒退出也沒關係，不過我們還是採取高標準，自我要求，我們不跟人家【比爛】，我們覺得應該有對於社會上有共識的事情呢，應該儘快來辦理，所以這方面我們儘快來處理」等語，營造其積極革新國民黨之正面政治形象，而對於其一人主導決策將華夏公司股權出售予余〇〇，且黨營事業中投公司、光華公司於華夏公司股權交易案與榮麗公司間所約定種種不合營業常規之交易條件、所承受之巨大交易風險等不利益情事，均蓄意隱匿，使該次出席之中常委於未獲知華夏公司股權交易案完整資訊之情形下，即於同日在中常會議完成該議案之程序。

- (2)嗣中常委張〇〇於該次中常會議針對華夏公司股權交易案所包裹出售之中影公司影片，亦提出：「中影這些影片都是所謂文化財，是不是我們能把這些文化財捐國家的電影資料圖書館，讓更多人能夠來利用這些資料，作更多系統性的一些文化研究。」之建議，馬〇〇聽聞後，因心知華夏公司股權交易案於議約過程中從未觸及中影公司所有之戲劇、影片保存之議題，亦未就該等影片之無形資產為任何計價，惟中影公司之影片、戲劇文化價值極高，為免引發漠視文化資產之質疑，以維持良好形象，旋即回應：「有關中影的幾百部影片，我們昨天中山會報已經決定了，因為原來是一起送給那個買主，我們現在就把這部分買回來，這也是侯〇〇導演他們的建議，而且我們拿回來

之後，當然我們不會自己放電影給大家看，當然是洽請有關單位，捐給電影博物館或怎麼樣，這樣做一個專，怎麼說，special collection，專案的收藏，換句話說，國民黨捐給那邊，有關中影拍的，尤其好幾部經典的電影，都中影拍的，這沒有問題」等語，而於明知國民黨財務吃緊，且在華夏公司股權交易案已遭致低價出售之重大損害之際，猶輕率承諾將另行出資買回價值不斐之中影公司所有影片，且其嗣後亦未踐履上開買回之承諾(詳後述)。

(3)張〇〇、汪〇〇均明知依中投公司、光華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董事會與董事長暨總經理間之管理權責劃分辦法及核決權限表等相關規定，關於中投公司、光華公司所持有長期投資華夏公司股權處分案，應由部門主管簽辦、經副總/協理、總經理及董事長核轉，由董事會核定，然仍未經中投公司、光華公司董事會核定，逕依黨主席馬〇〇之指示，即將華夏公司股權移轉予榮麗公司，已如前述。渠等於國民黨中常會核備華夏公司股權交易案後，為於形式上使該長期投資之股權處分案符合上開中投公司、光華公司之內部控制規定，避免遭致質疑，始於94年12月29日、12月30日先後召開中投公司第12屆第34次董事會、光華公司第10屆第21次董事會追認本交易案。

10. 小結

綜上，馬〇〇為藉國民黨將依廣電法規定之時限，於94年12月26日前退出媒體經營之名義，包裝掩飾實質以低價及非常規交易方式出脫具不當取得爭議之黨產，明知當時身為國內四大報之一之中時集團董事長余〇〇因所營平面媒體事業嚴重虧損，財務困難，並無足夠之履約資力，竟為爭取余〇〇之支持，擴展媒體影響力，即將性質屬未來依法應歸還予國家之準國家資產、國民黨財產之公器暨為證券交易法所第171條所規範不得以非常規方式為交易之有價

證券公開發行公司資產，於未經提報國民黨中常會或中投公司、光華公司董事會討論下，即違反人民團體法、國民黨黨章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由其一人逕行私相授受，指示張〇〇、汪〇〇將華夏公司股權出售與其屬意之特定交易對象余〇〇，又違反中投公司、光華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內部常規之規定，未於與余〇〇商議華夏公司股權交易價格前，先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作為議價基礎，即為避免遭致賤賣黨產及圖利余〇〇之質疑，自行設定40億元之交易價格；渠等復明知余〇〇並無履約之資力，仍共同同意圖為余〇〇及榮麗公司之利益，違背應本於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為公司及股東謀取最佳利益之職務，藉由形式上交易總價金為40億元，而實質上則為21.5億元之不正當交易手段，意圖將低價出售華夏公司股權之巨大差價利益輸送予余〇〇，又為掩飾以低價出售之不法犯行，設計違反交易常規之複雜不動產處分找補機制，並為紓解余〇〇接手華夏公司後之資金周轉壓力，約定置換華夏公司將原提供予光華公司之股票擔保品，改為中廣公司與交通部涉訟中而產權具高度不確定風險之爭議不動產，又同意保留華夏公司積欠光華公司之13億5,000萬元債務，於確認中廣公司對爭議不動產具有產權後始須清償，延長中投公司、光華公司為華夏公司向金融機構貸款之連帶保證責任時間，再明知榮麗公司於簽約前未就交易標的華夏公司進行完整之DD，且雙方就交易條件等多項重大事項並未達成共識，竟為趕在94年12月26日廣電法所定期限前移轉華夏公司股權以掩飾實質出脫黨產之作為，同意簽訂保留契約履行之約款，使華夏公司收購股份合約書履行與否處於不確定狀態，又違反交易常規，於中投公司、光華公司未實質收受任何價款，亦未自榮麗公司取得面額36億元擔保本票之情形下，即將中投公司、光

華公司所持有之華夏公司股權、經營權及三中經營權全部移轉予榮麗公司。綜觀渠等上開種種不合營業常規之交易處理方式，已使性質屬有價證券公開發行公司之中投公司、光華公司須承擔顯與一般正常交易有違且不合理之巨大風險，包括18.5億不動產處分找補機制部分價款無法全數取得之高度風險、光華公司對華夏公司20億餘元之債務無法回收之高度風險、中投公司及光華公司仍須為已非子公司之華夏公司承擔對金融機構鉅額債務之連帶保證責任之高度風險、甚至因未取得簽約金及擔保本票，即將股權及經營權全數移轉與榮麗公司，以致連所約定21.5億元之價款亦可能無法實現之高度風險等，使中投公司、光華公司為不利益交易，對中投公司、光華公司之經營誠信及商譽均造成重大損害。

二、95年2月至12月間中視公司股權交易部分

(一)中視公司股權交易緣由及張〇〇、汪〇〇共同違背職務，使光華公司違法買受國民黨債權部分

1. 中投公司、光華公司與榮麗公司簽約後，因榮麗公司未能順利出售華夏公司所持有之中影公司股權，遂要求中投公司將之買回，雙方簽立之華夏公司收購股份合約書交易標的開始產生變化

(1)華夏公司於出售予榮麗公司前，原持有中視公司、中影公司、中廣公司、中央日報社及中華日報社等五中相關媒體事業股權，惟余〇〇因所經營之中時集團已有中國時報、工商日報、中時晚報等報紙平面媒體，且中時晚報因不堪虧損甫於94年11月1日停刊，遂於與張〇〇、汪〇〇等洽談華夏公司股權交易過程中，表達不欲取得中央日報社及中華日報社等報紙平面媒體之意，雙方遂如前述，於華夏公司收購股份合約書第3條第5項「關於賣方買回部分資產」中約定，中投公司、光華公司等賣方於華夏公司股權交易

後，須買回中央日報社及中華日報社，是該交易案之交易標的並非華夏公司持有之全部五中股權，而僅係中視公司、中影公司、中廣公司等三中股權，合先敘明。

(2)榮麗公司於取得華夏公司股權及三中經營權後，依與中投公司、光華公司簽立之股份收購合約書第9條之約定，對交易標的華夏公司及三中進行DD，惟雙方於簽約日後7個工作日內，除因余〇〇始終無意取得中影公司股權，而就榮麗公司、中投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應同步與第3人完成中影公司股份買賣合約簽署之事項與中投公司達成合意外，其餘重大待協商事項均無法達成協議，雙方為延續收購股份合約書之契約效力，避免因前揭合約書第11條第12項之約定，致處於無約狀態，乃經余〇〇主動於95年1月2日晚間與馬〇〇、張〇〇會面商討解決方案後，於翌日即簽約日7個工作日後之95年1月3日，另行簽訂收購股份合約書增補條款(下稱第1次增補條款)，展延繼續協商期限至同年1月11日止，並於第1次增補條款第3條約定若雙方於協商期限內未能完成華夏公司最終收購股份合約之簽署或其他協議者，雙方於94年12月24日所簽訂之華夏公司收購股份合約書自協商期限屆滿之翌日起，失其效力，買賣雙方應於協商期限屆滿之翌日起3個工作日內，互負回復原狀義務；嗣榮麗公司於95年1月5日，針對華夏公司積欠國民黨之債務11億1,000萬餘元提出爭執，認該債務缺乏合法憑證，而主張僅願承認及清償其中之2億9,900萬餘元債務，致國民黨之債權恐有8億餘元無法回收，雙方進行協商未果；且余〇〇亦因張〇〇、汪〇〇於簽約前所提及之中影公司股權買家郭〇〇，於94年12月24日華夏公司收購股份合約書簽約當日出國，未能與榮麗公司簽約，且嗣於返國後向余〇〇表示投資中影公司股權者為多方股東成員所組成之團隊，伊個人本意僅願購入部分中影公司股權，致余〇〇與郭〇〇

○間議定中影公司股權買賣合約亦未成。余〇〇囿於資力不足，為免資金調度產生狀況，遂要求中投公司等賣方除買回中央日報社、中華日報社外，尚須以華夏公司股權交易前，蔡〇〇代表郭〇〇向中投公司、榮麗公司所提出願以每股65元購買中影公司股權之價格(詳後述)，再購回中影公司股權。

(3)另一方面，馬〇〇於94年8月間上任黨主席後，即因舊中央黨部大樓屢遭質疑為國民黨利用執政優勢，先行占用再以低價承購之不正當手段向政府取得之國有不動產，為儘速處分具不當取得爭議之黨產，營造改革形象，乃積極規劃出售舊中央黨部大樓，已如前述。馬〇〇、張〇〇並於94年12月26日至95年1月2日間某日，透過長榮集團顧問方〇〇之居間引薦，親赴長榮集團總裁張〇〇之辦公處所，與張〇〇洽商出售舊中央黨部大樓予長榮集團一事，經張〇〇提出長榮集團須一併取得中影公司所有之華夏大樓，始願購買舊中央黨部大樓之條件，馬〇〇明知其時控制中影公司經營權之華夏公司股權已於94年12月26日移轉予榮麗公司，國民黨或黨營事業中投公司、光華公司等對於華夏大樓並無完全之處分控制權，仍逕行與張〇〇達成以總價43億元包裹將舊中央黨部大樓及華夏大樓一併出售予長榮集團之協議(詳後述)，並指示張〇〇、汪〇〇辦理。張〇〇、汪〇〇為達成上開馬〇〇出售舊中央黨部大樓予長榮集團之指示，慮及中影公司大股東華夏公司之股權及經營權係掌握在余〇〇手上，渠等由前揭余〇〇就華夏公司股份收購合約事項屢屢提出爭執之情狀，已知難以使余〇〇配合國民黨，以特定價格出售中影公司所有之華夏大樓予特定對象之長榮集團，若欲實現馬〇〇與張〇〇之協議，國民黨或黨營事業必須掌控中影公司不動產之處分權，始能達成將華夏大樓與舊中央黨部大樓一併綁定出售予長榮

集團之目標，適余〇〇提出前揭由中投公司等賣方購回中影公司股權之要求，張〇〇、汪〇〇即順勢予以應允，以利取回中影公司之控制權，自行主導出售華夏大樓予長榮集團。

(4)張〇〇、汪〇〇承諾余〇〇買回中影公司股權後，雙方截至第1次增補條款所定95年1月11日協商期限前，仍無法達成協議，乃為延續華夏公司收購股份合約書之效力，又於95年1月12日合意簽訂收購股份合約書2次增補條款(下稱第2次增補條款)，約定展延繼續協商之期限至95年1月25日止，並於第3條就華夏公司及中廣公司持有之中影公司股權各29,563,305股、8,804,059股，總計38,367,364股，約定應由中投公司等賣方以指定經榮麗公司同意之股權移轉對象之方式或逕由中投公司等賣方回買，且價金以每股價格65元計算，第4條、第5條約定雙方同意於95年1月25日之協商期限前，如未能完成議定之華夏公司收購股份合約之簽署或其他協議者，前於94年12月24日所簽訂之華夏公司收購股份合約將自協商期限屆滿之翌日起，失其效力，買賣雙方互負回復原狀義務。其後華夏公司收購股份合約書實質交易標的即開始產生變化，僅餘中視公司及中廣公司股權(下稱二中)，張〇〇、汪〇〇並自95年1月間起，即將中影公司股權視為中投公司所有資產，而積極與曾表達高度購買中影公司股權意願之買家代表蔡〇〇接洽，以轉售中影公司股權予蔡〇〇等，使蔡〇〇等配合依馬〇〇之指示將華夏大樓出售予長榮集團(詳後述)。

2. 張〇〇、汪〇〇明知榮麗公司不欲清償華夏公司對國民黨高達11億1,067萬6,635元之債務，致國民黨之債權有無法獲償之風險，竟共同意圖為國民黨之利益，違背應忠實執行光華公司業務之職務，為套取光華公司資金，違反營業常規，由光華公司向國民黨購買該債權，嗣又同意提高購買價格，而

為不利益交易，致光華公司須承擔高額債權無法實現之不當風險，並受有經營誠信及商譽之重大損害

張〇〇、汪〇〇於承諾余〇〇由中投公司以每股65元之價格買回中影公司股權，使原先交易標的由三中縮減至二中之股權後，榮麗公司仍就華夏公司現存債務及華夏公司收購股份合約書所約定之不動產找補機制等交易內容陸續提出爭執，致雙方發生重大爭議，過程如下：

(1) 榮麗公司因於與中投公司、光華公司簽約前，未執行完整之DD，而係於簽約後，始依收購股份合約書第9條之約定，實際就交易標的華夏公司之業務、財務狀況執行完整之DD，之後余〇〇果然於簽約後不久，即如前述於95年1月5日先就華夏公司之債務內容等提出爭執，並復於95年1月16日委由李〇〇律師另行提出華夏公司股權之「收購股份合約書(議定版)」(下稱議定版合約)，針對華夏公司現存債務及不動產處分找補機制等攸關交易架構之重大事項，向中投公司主張應修改原收購股份合約書之約定，張〇〇、汪〇〇得悉後，立即與余〇〇等人訂於95年1月17日召開正式協商會議，就上開議定版合約內容進行磋商；汪〇〇因渠等與余〇〇間已有上開履約之種種爭議，而華夏公司股權等黨產處分案又事關重大，為保護自身權益，並釐清責任，自95年1月17日起，於與相關人士進行相關黨產交易之協商討論時，均予錄音存證。95年1月17日張〇〇、汪〇〇與余〇〇等雙方進行協商時，仍因簽約前即就契約重大事項未達共識，且馬〇〇、張〇〇、汪〇〇均明知余〇〇資力不足，仍執意與余〇〇簽約，致雙方發生重大爭議，情形如下：

① 榮麗公司提出之議定版合約主張如下內容，而推翻原華夏公司收購股份合約書之約定，不利於中投公司、光華公司：

- A. 要求回復華夏公司收購股份合約書94年12月24日簽約時，遭中投公司刪除之原合約書版本第5條之「賣方聲明與保證條款」。
 - B. 刪除中投公司在簽約日臨時增加之不動產找補機制所列特定不動產(即中廣公司所有之林森大樓、松江大樓、板橋爭議不動產、八里爭議不動產及中影公司所有之華夏大樓、新世界大樓、中影文化城等)如於簽約日起屆滿3年時，仍未出售或簽約日起3年內，榮麗公司欲出售中廣公司或中影公司股權時，中投公司、光華公司等賣方得以下限價格優先購買之約定。
 - C. 增列中投公司、光華公司等賣方任一成員控制權變更時，榮麗公司即無支付不動產結算機制款項之義務。
 - D. 增列華夏公司全體員工間相關勞資協商、轉職程序、薪資調整及資遣等概由中投公司、光華公司等賣方負責之條款。(原收購股份合約書僅約定華夏公司董事長、總經理部分由中投公司等賣方負責)
- ②同時，余〇〇亦挾已取得華夏公司股權、經營權之勢，持續就華夏公司積欠國民黨之11億1,067萬6,635元債務，主張其中8億1,100萬元債務部分缺乏憑證，且已逾時效，而就該債務提出二解決方案，要求中投公司、光華公司等賣方擇一：
- A. 方案一：榮麗公司與中投公司、光華公司等依原收購股份合約書執行，但榮麗公司就華夏公司對國民黨之債務，僅承認其中之2億9,900萬餘元。
 - B. 方案二：榮麗公司與中投公司、光華公司等依議定版合約執行，則榮麗公司承認華夏公司對國民黨11億1,000萬餘元之債務全額，且中投公司須以每股65元之價格買回中影公司股權。
- ③張〇〇、汪〇〇均認知余〇〇、榮麗公司前開無論是議定

版合約或就華夏公司積欠國民黨債務提出之解決方案，均已變更原來之交易架構，違反原華夏公司收購股份合約書之精神，對國民黨、中投公司、光華公司均有重大不利益，且知榮麗公司於取得中廣公司經營權後短短2星期，即有未依收購股份合約書第8條「買方承諾事項」第2項第2款之約定，通知中投公司等賣方指派之董事參加中廣公司95年1月9日董事會，亦不提供該董事會會議紀錄，及拒絕中投公司等賣方就有關國民黨對華夏公司債權憑證之爭議，派員進行資料之查核確認等違約情事，惟礙於渠等前已將華夏公司股權、經營權、三中經營權均移轉予榮麗公司，而無任何談判籌碼，僅能向余〇〇等表達異議。

(2)張〇〇、汪〇〇因於上開95年1月17日之協商會議前，原即因余〇〇一再爭執國民黨對華夏公司之11億1,067萬6,635元債權，僅承認其中之2億9,900萬餘元，就其餘8億餘元部分認無債權憑證，且主張已逾請求權期限，而知悉榮麗公司就上開華夏公司積欠國民黨債務中之8億餘元部分並無清償意願，況余〇〇之資力不足，縱就余〇〇所承認之華夏公司2億9,900萬餘元債務部分，國民黨是否能獲得全數清償，亦未可知，為恐國民黨之11億1,067萬6,635元債權無法回收，而於95年1月16日由汪〇〇經張〇〇同意後，指示光華公司承辦人擬具主旨為「擬由光華公司購入中國國民黨對華夏公司全部債權，面額11億1,067萬6,635元案」之簽呈，同日經汪〇〇簽名後層轉，由張〇〇批示「如擬」，而計畫由光華公司向國民黨購買前揭對華夏公司之債權，改由光華公司承擔對華夏公司債權無法實現之風險。嗣於上開95年1月17日與余〇〇之會議中，張〇〇、汪〇〇由榮麗公司就華夏公司對國民黨債務所提出之解決方案，更加清楚認知余〇〇就該部分債務，並無清償意願及能力，汪〇〇即於會議中向余〇〇表示，中投公司已受國

民黨指示，為調度中央黨部資金，將辦理債權移轉，由國民黨將前開應收華夏公司債權11億1,067萬6,635元讓與光華公司。

(3)會後，張〇〇、汪〇〇即共同意圖為國民黨之利益，違背身為中投公司、光華公司董事、經理人，應維護中投公司、光華公司最大利益之職務，隨即由張〇〇、汪〇〇分別以國民黨、光華公司代表人身分，於當日(95年1月17日)先行簽訂讓售債權契約書，執行由光華公司以8億8,000萬元之代價，向國民黨購買前揭對華夏公司債權之計劃，嗣又於同年5月間某日，竟違背應忠實執行光華公司業務之職務，就同一交易標的再行簽訂補充協議書，提高購買上開債權之價格，由8億8,000萬元提高至11億1,067萬6,635元，使國民黨自光華公司套取資金11億1,067萬6,635元，而光華公司則僅得一不確定且受償風險極高之債權，承擔高達11億1,067萬6,635元之債權無法自榮麗公司處取償之高度風險，而為不利益且不符合營業常規之交易，致光華公司之經營誠信受有重大損害。

3. 中投公司、光華公司與榮麗公司間因始終無法針對華夏公司股權交易之重大事項達成協議，並已逾協商期限，致華夏公司收購股份合約書失去效力，惟張〇〇、汪〇〇仍於馬要求勿使交易破局之指示下，一再對余〇〇讓步妥協，最終與余〇〇達成交易標的僅餘中視公司股權之共識

張〇〇、汪〇〇因於雙方就契約重大事項未達共識前，即倉促於94年12月24日與余〇〇簽約，且因余〇〇自始無履約之資力，致與余〇〇間之談判始終無法達成協議，期間並因已逾約定之協商期限，依雙方簽訂之第2次增補條款之約定，華夏公司收購股份合約書已失去效力，交易已然破局之時，仍因馬〇〇為免華夏公司股權交易案損害其政治形象與聲譽，一再指示勿使交易破局之下，由張〇〇、汪〇〇密集與

余〇〇等人協商，多次作出與一般正常交易常規有違之退讓後，最終達成榮麗公司僅購買中視公司股權之結論，使交易標的再由二中限縮至僅餘一中之中視公司股權。馬〇〇、張〇〇、汪〇〇雖對外維持華夏公司股權交易未破局之假象，惟實質已變更交易標的為榮麗公司透過華夏公司間接持有中視公司股權，至中影公司、中廣公司股權則回歸渠等實質控制處分，而業與94年12月24日簽約時之原交易標的、架構、條件均迥然不同。其經過如下：

(1)張〇〇、汪〇〇因余〇〇資力窘迫，與余〇〇間就中投公司、光華公司購回中影公司股權之付款時程發生爭議

95年1月17日，張〇〇、汪〇〇與余〇〇等人在中投公司會議室，就前已協議由中投公司、光華公司買回中影公司股權事宜進行商議時，因余〇〇資金短絀，就此議題唯一關心者即為中投公司、光華公司買回中影公司股權支付價金之具體付款方式及時間，惟由於汪〇〇等僅知中投公司、光華公司買回中影公司股權後，未來轉售之對象為蔡〇〇所代表之買家，惟就最終實際買主為何人尚無法確認，亦不能具體承諾榮麗公司有關中投公司、光華公司購回中影公司股權之付款時程，且汪〇〇因慮及榮麗公司於華夏公司股權交易案，實質並未支付任何價款予中投公司、光華公司，而華夏公司對光華公司尚有20億餘元之鉅額債務尚未清償，如中投公司、光華公司買回中影公司股權時即先行付款予華夏公司，恐引發外界議論及違法疑慮，乃向余〇〇表示：「跟董事長(指余〇〇)報告，我們的想法是風平浪靜後付錢(指中投公司、光華公司向華夏公司購回中影公司股權之價金)。」等語，主張不宜由中投公司、光華公司於購回中影公司股權時立即付款，宜待華夏公司股權交易案塵埃落定後再行支付，因而引發余〇〇不滿，余〇〇認此一不確定之付款時程，將對其資金調度規劃產生重大

不利影響，乃強硬回以：「什麼叫風平浪靜？」、「國泰民安以後再付錢啊！」，章〇〇亦揶揄稱：「還是陳〇〇跛腳要很厲害才能付。」等語，而強勢要求中投公司、光華公司於購回中影公司股權時須先行付款，以配合余〇〇之資金調度規劃，雙方因此無法達成共識，余〇〇乃建議翌(18)日續行討論。

(2)張〇〇、汪〇〇與余〇〇雙方為維持華夏公司股份收購合約書效力，原已口頭約定再行展延協商期限

95年1月18日，汪〇〇續與余〇〇等人在中國時報總部，就上開前1日之議約爭執事項會商，惟仍無法談定，余〇〇認如雙方遲至第2次增補條款所定95年1月25日協商期限前無法達成協議，恐使華夏公司股份收購合約失去效力，當場即以口頭向汪〇〇表示同意參照先前簽訂增補條款之方式，展延協商期限至95年2月14日，另約定於95年1月23日續行討論。當(18)日因張〇〇已赴美休假，汪〇〇即撥打電話向張〇〇回報雙方上開談判情況，並為使已知雙方交易發生重大爭議，遲遲無法達成協商之馬〇〇了解雙方談判進度，隨即當場撥打電話向國民黨秘書長詹〇〇回報，告知：「25日(指第2次增補條款所定95年1月25日之協商期限)會弄不出來，又快過年了，現在大家有共識，要把它Extension展延至2月14日」、「我們讓得非常多(指中投公司、光華公司已同意購回中影公司股權，並會考量余〇〇之資金調度問題，安排有利於余〇〇之付款條件等)，但有些會變動主架構，變動主架構以後，到時候，如果消息傳出去，黨跟主席可能都會受到比較大傷害，所以我想這部分，我跟秘書長保證會盡全力，但是我們也絕不會讓它破局」等語，請詹〇〇向馬〇〇傳達其已考量余〇〇之資力狀況，作出可能遭外界質疑之重大退讓，惟其仍會盡全力不讓交易破局等訊息。張〇〇、汪〇〇並由上開榮麗公司

余〇〇等人於談判時之作為，已知余〇〇業無依原華夏公司收購股份合約書履行之誠意，惟為遵循馬〇〇勿使交易破局之指示，避免契約失效，仍由汪〇〇於95年1月20日正式向榮麗公司提出「收購股份合約書第3次增補條款」(下稱第3次增補條款)稿本，延長協商期間至95年2月14日，並約定如屆時雙方就華夏公司股權交易尚待協商之重大事項未能完成「議定版合約」簽署或其他協議者，前於94年12月24日簽訂之收購股份合約書失其效力，雙方互負回復原狀義務。

(3)嗣余〇〇拒絕簽署華夏公司收購股份合約第3次增補條款，並主張契約失去效力，買賣雙方互負回復原狀之義務

95年1月23日，原為中投公司、榮麗公司雙方約定會面協商之時間，然汪〇〇於當日臨時以電話通知改期，引發余〇〇不快，並因余〇〇獲悉張〇〇於此雙方談判之重要期間，竟於95年1月18日赴美休假，心生不滿，乃憤而拒絕簽署第3次增補條款，依雙方前於95年1月12日合意簽訂之第2次增補條款第4條、第5條之約定，華夏公司收購股份合約書自95年1月25日協商期限屆滿之翌(26)日起失去效力，買賣雙方互負回復原狀之義務，余〇〇即於95年1月25日委請李〇〇以理律事務所「案號：C15213/M24」函文通知中投公司，並同步送往臺北市政府市長辦公室予馬〇〇，主張中投公司、光華公司應自翌日(即95年1月26日)起辦理返還簽約金予榮麗公司事宜，以及榮麗公司所指派擔任華夏公司、中影公司、中廣公司、中視公司之法人董事、監察人亦自當日(即95年1月25日)起辭職等事。

(4)汪〇〇因余〇〇主張華夏公司股權交易回復原狀，認事態嚴重，亦緊急以簽呈將上開交易案之談判經過報告馬〇〇

95年1月25日，汪〇〇獲悉後，認事態嚴重，因張〇〇出國，汪〇〇隨即於當(25)日指示中投公司承辦人曾〇〇草

擬主旨為「華夏公司股權處分案後續處置情形報告」之簽呈，並以張〇〇、汪〇〇之名義共同具名，詳載前開榮麗公司各項議定版合約之主張、該等合約條件之不合理，將損及中投公司、光華公司等之權益及榮麗公司未依收購股份合約書之約定，通知中投公司指派之董事參加中廣公司95年1月9日召開之董事會，會後經中投公司催促亦未提供董事會會議紀錄、並就有關國民黨對華夏公司債權憑證之爭議，拒絕中投公司派員進行資料查核確認等違約情事之內容，由汪〇〇指示曾〇〇"在該簽呈上以鉛筆加註「95元25晚(指95年1月25日晚上)由汪總呈詹秘書長、馬主席核閱」等文字後，交由汪〇〇於同日晚間呈送國民黨秘書長詹〇〇，轉交馬〇〇核閱。

(5)馬〇〇明知華夏公司收購股份合約書業已逾約定協商期限，而失去效力，交易已然破局，竟仍為免損及政治形象，指示張〇〇、汪〇〇繼續與余〇〇協商，勿使交易破局

95年1月25日，馬〇〇接獲上開理律事務所函文及中投公司簽呈後，明知榮麗公司已有於與中投公司談判時，提出不合理、會損及中投公司、光華公司權益之交易條件、多項未依契約履行之情況、又主張華夏公司收購股份合約失去效力、雙方應回復原狀等情事，而無履約之誠信與意願，且依中投公司等與榮麗公司間第2次增補條款之約定，華夏公司股權交易確已逾協商期限而實質破局，惟竟為免其甫於94年12月26日以國民黨黨主席身分，對外公開達成國民黨退出媒體經營之改革成效，於短短1個月後即宣告落空，將斲傷其政治形象及誠信，乃立即指示黨務系統通知赴美休假之張〇〇須於95年1月28日(農曆春節除夕)兼程返國處理本案，並於95年1月26日親自主動以電話聯繫李〇〇，表達張〇〇將於同年1月28日與榮麗公司進行談判作業，再指

示汪〇〇於95年1月27日電話聯絡李〇〇，以奉黨主席馬〇〇指示為名，轉達馬〇〇希望雙方儘快展開會談，並請李〇〇亦撥空共同參加會議之方式，希藉由李〇〇協助安撫余〇〇，使華夏公司股權交易案可以繼續協商並完成交易，嗣李〇〇亦回覆汪〇〇稱已知會余〇〇有關馬〇〇來電之事，並將於當日(即1月27日)上午儘快與余〇〇會面後答覆。

(6) 汪〇〇經張〇〇指示，委請李〇〇律師協助中投公司處理華夏公司股權交易案爭議，並經汪〇〇向李〇〇律師簡報上開交易案之談判經過，以及表達渠等為達成馬〇〇勿使交易破局之指示，不惜「割地賠款」之談判立場

95年1月27日(農曆春節除夕前1日)，汪〇〇經張〇〇指示，針對上開理律事務所函文之主張，於已逾協商期限2日，雙方收購股份合約已失效之時，亦委請永然聯合律師事務所(下稱永然事務所)李〇〇律師協助處理華夏公司股權交易案所生爭議，並於同(27)日上午在中投公司辦公室，由汪〇〇率同相關「華夏專案小組」成員，向李〇〇律師、林正忠律師，以及李〇〇律師之特別助理孫慧敏簡報說明華夏公司股權交易之來龍去脈，汪〇〇並向李〇〇律師抱怨稱：「我跟律師報告，現在被他(指余〇〇)打的响，已經…」、「不太敢堅持(指談判時對有利中投公司的立場不太敢堅持)，因為我們一堅持，他就去找馬主席」、「(李〇〇：用這種方式喔)他就去找馬主席，然後說我們不願意配合，沒有誠意，他等於是在談判上，他押著我們走，其實我們也知道這是政策面的考量，就是12月26號一定要賣出去，所以我們能配合的，我們都儘量配合」，並向李〇〇說明：「如果要解決中央黨部大樓，華夏(指華夏公司)一定要配合賣，華夏配合他賣的話，我們就要收回中影主導權」、「我們接回來，我們再把中央日報大樓(即中

影公司持有之華夏大樓)拍賣，然後連中央黨部一起處理掉」等語，表達國民黨為出售舊中央黨部大樓予長榮集團，須將中影公司所有之華夏大樓一併綁定出售，故收回中影公司主導權為中投公司於與榮麗公司談判時務須達成之目標，同時又向李〇〇律師表示：「我們不是不會讓步，該讓的我們還是繼續讓」、「假如說割地賠款沒有後遺症，我們也割地也賠款沒有關係」等語，表明其為完成馬〇〇出售舊中央黨部大樓予長榮集團及勿使與余〇〇之交易破局等指示，縱使須犧牲中投公司、光華公司利益，「割地賠款」向榮麗公司妥協，亦在所不惜之立場。當(27)日會後，汪〇〇即委託李〇〇律師代表中投公司以(95)(1)然法一字第0403號函文回覆理律事務所，表示：理律事務所「就其當事人榮麗公司所謂返還簽約金等事宜，誠與『收購股份合約書』不符，並請續行協商」之意旨，要求榮麗公司續行協商。同日稍晚，李〇〇即致電汪〇〇告知已與李〇〇律師約定於95年2月1日見面。

(7)張〇〇依馬〇〇之指示，緊急自美返國與余〇〇進行談判，惟談判仍無進展

95年1月28日，張〇〇依照馬〇〇之指示，依期緊急自美返國，並立即於95年2月1日(春節假期正月初四)下午，與汪〇〇及李〇〇律師、林〇〇律師、孫〇〇一同前往理律事務所與余〇〇、章〇及李〇〇碰面商討「議定版合約」草案，余〇〇始終限於自身資力不足，為處理中視公司辦理現金增資規劃事宜及中時集團之現金流量，對中投公司、光華公司購回中影公司股權價金之付款時程，至表關切，惟中投公司始終無法具體承諾，致雙方談判並無交集。雖後續於95年2月3日進行協商，猶無實質進展。

(8)余〇〇於談判期間，多次直接聯繫馬〇〇，釋出若中投公司不退讓，將對外聲明華夏公司股權交易破局之訊息，馬

〇〇為免輿論撻伐，強力要求張〇〇、汪〇〇務須完成華夏公司股權交易

余〇〇於與張〇〇、汪〇〇談判期間持續透過張〇〇直接聯繫馬〇〇，向馬〇〇抱怨稱：「汪總（指汪〇〇）又在幹嘛？拖啦？都沒有誠意，想要賣給第3人。」等語，且余〇〇、張〇〇及李〇〇亦持續向馬〇〇釋出中投公司若不退讓，榮麗公司將不惜回復原狀，並對外發布聲明，使馬〇〇及國民黨遭受公眾及輿論質疑之訊息，馬〇〇為避免華夏公司股權交易案變卦，引發國內政治風暴、輿論撻伐，而於95年2月4日前亦多次致電張〇〇，指責張〇〇、汪〇〇刻意阻撓華夏公司股權交易案，使之至今無法完成，並強力要求張〇〇、汪〇〇務須儘速與榮麗公司完成協商，致張〇〇、汪〇〇於與榮麗公司余〇〇等人談判過程中倍感壓力。

(9)張〇〇、汪〇〇奉馬〇〇之命，續與余〇〇談判，余〇〇明言資力短絀，並無履行華夏公司收購股份合約之能力，要求張〇〇、汪〇〇退讓

95年2月4日上午，張〇〇、汪〇〇承馬〇〇須儘速與榮麗公司完成華夏公司股權交易之命，前往中國時報集團總部大樓與余〇〇會面協商時，即由張〇〇向余〇〇表示：「這個案子從去年開始，在進行華夏股權轉出，整個進行過程中，憑良心講，無論在〇〇也好，在我也好，我們立場非常願意，希望把案子做成，尤其中國時報，如果把中視、中廣媒體能夠整合，對中國時報最大幫助，實際從頭到尾開始設計時，我們都是非常主動、非常善意」、「這40億價格外面所有人都知道，我想媒體也好，或我在常會報告，所有黨員都知道，基本上40億價格不能動，而且說坦白講，如果我要簽這約的話，如果40億機制動的話，我要負法律責任」、「中投是公開發行公司，公開發行公司

買賣已上網公告，假設18.5機制(指不動產處分找補機制代表之交易價金18億5,000萬元)沒有的話，我怎麼交代呢？基本上18.5機制，不管我以後能不能收得到，或能收多少，這機制一定在約裡面留到。」等語，表達其及汪○○於華夏公司股權交易案，自94年8月間開始與余○○洽商時起至今，均秉持一貫對榮麗公司善意之立場，惟中投公司為有價證券公開發行公司，且有關華夏公司股權交易之總價金為40億元一事，已經國民黨及中投公司對外公開，不能予以變動，而18億5,000萬元之不動產處分找補機制既係含括於40億元交易總價金之內，中投公司必須予以維持，否則國民黨及中投公司均無法對外交代，又同時清楚表示中投公司就該18億5,000萬元之不動產處分找補機制，並無要求榮麗公司實質履行，亦無要求需完全滿足18億5,000萬元價金之意，惟該機制形式上仍須留存，以對外維持原本40億元之交易架構不變等意，惟經余○○回應以：「今天做事情，2年以後我經營不善就倒了，我的能力有，但不能讓我一上去，我就當場轉不動，我希望你們，我的話都在這裡」等語，並由李○○強調：「聲明保證對時報來說，考慮不是法律文字，考慮的是那個部分，是有沒有我們不知道的地雷，會導致整個骨牌效應，整個資金調度」等語，明示余○○之資金調度能力有限，並無按照原華夏公司收購股份合約書承接全部華夏公司資產負債之履約能力，而堅持中投公司須同意李○○前代表榮麗公司所提出之議定版合約內容，致雙方仍無共識。會後張○○即接獲對本件華夏公司股權交易協商進度表達關切之馬○○來電，指示張○○於當日下午，在國民黨中央黨部黨主席辦公室向馬○○面報，並指示張○○以電話聯繫蔡○○屆時亦到場一同會商本案。

(10)馬○○於95年2月4日下午召開國民黨內部會議，雖由張○

(續上頁)

O等在場人員所為報告內容，明確知悉余〇〇資金困難，如繼續進行華夏公司股權交易，將損及中投公司、光華公司等黨營事業之利益，仍指示張〇〇、汪〇〇等持續與余〇〇協商

95年2月4日下午，張〇〇、汪〇〇與李〇〇律師共同前往國民黨中央黨部，在黨主席辦公室向馬〇〇報告與余〇〇談判情形，同時由秘書長詹〇〇陪同在場，蔡〇〇亦稍後到場，渠等報告及討論之情形如下：

①張〇〇、汪〇〇向馬〇〇報告華夏公司股權交易案之談判狀況，並明確告知中投公司與榮麗公司雙方進行華夏公司股權交易談判期間，曾就華夏公司之資產，個別予以分項細算，其中中視公司股權部分，雙方同意以每股14元計價
張〇〇首先向馬〇〇報告華夏公司股權交易案自94年12月底簽約以來之談判狀況，馬〇〇因知余〇〇無意承接中影公司股權，且中影公司股權已由張〇〇、汪〇〇等與余〇〇協議由中投公司買回，乃僅詢及中視公司及中廣公司之股權價格為何，經張〇〇答以：「我們看華夏的資產計價，華夏資產包括中視中廣在內。」；馬〇〇又問：「中視跟中廣股票形式上？」、張〇〇答以：「中視、中廣沒有，我們只賣華夏股票給他，那華夏合併報表，包括三中的公司，我的資產有93億，我的負債有53億，這樣算，所以我們淨值40億，起碼可以賣40億，所以當時沒有特別的價格計算，而是用華夏的淨值40億。」等語，向馬〇〇說明中視公司、中廣公司股權係包裹於華夏公司股權出售，而未就中視公司、中廣公司股權另行訂定獨立之交易價格，汪〇〇隨即補充發言：「跟主席報告一下，這93億的資產(指華夏公司之資產)，的確是用中視、中廣、中影，我們也個別細算過每1項雙方承認的價格，比如說中視，他是說他同意14塊，14塊錢1股，因為中視是上市。(詹〇〇)

O搭話：這市面上只有10塊。)因為我們有經營權，有溢價，所以實際上是總價資產，但是逐項也討論過，因為我們是逐項，一項一項攤在桌子上面，這多少，你說多少，我說多少，雙方達成共識，就定案。」等語，亦向馬OO報告中投公司與榮麗公司進行華夏公司股權交易談判期間，雙方曾就華夏公司之資產，個別予以分項細算，並一致同意華夏公司資產總值為93億元，其中中視公司股權部分，經中投公司加計經營權溢價後，主張每股以14元計價，並為榮麗公司所同意。

②張OO續向馬OO報告余OO之財務狀況「吃緊」，並再次清楚報告華夏公司股權交易案中之不動產處分找補機制僅具形式

續由張OO向馬OO報告目前狀況，稱：「那現在我們這個案子，…這段時間，從我們去年…開始談判，…，他一直跟我們講說，他從哪裡去找錢，從哪裡找錢，…，我到現在我才發現，所以錢他可能沒找到，如果說光靠他自己要把整個華夏拿下來，要經營中視、中廣，他財務狀況算是蠻吃緊的，所以說我們談完以後，那我們可以看出來，他慢慢對主約開始做很多調整，第一個調整18.5億的找補機制…」等語；馬OO即接著詢問：「18.5億是什麼意思？」、張OO回答：「就是不動產，40億裡的18.5億。」、李OO律師補充道：「跟主席報告，就是說，總金額是40億，那如果是從他的整個一個可以看出來，付款是21.5億，那另外的18.5億，要從不動產差價來收回這18.5億，這18.5形式來看，我們中投可以拿得到，但是呢，不一定可以完全實現，要看情況，看將來不動產變化情形。」張OO亦向馬OO表明：「可以收得到，就21.5億」，李OO律師亦補充稱：「因為，這機制(指不動產處分找補機制)如果不在的話，就沒有辦法交代出去說我

們是這個賣40億的，那有這機制在的話，是可以說我推論，我有可能可以拿得到40億，那才不會說是你這個賤價來…」等語，是馬〇〇由上述張〇〇、汪〇〇及李〇〇律師等之說明，已清楚知悉余〇〇自與中投公司開始談判時起，資金即有不足，中投公司與榮麗公司於華夏公司股權交易案雖約定總價金40億元，然僅徒具形式，中投公司可實質取得之價金僅21.5億元，另所約定不動產處分找補機制之18.5億元部分，係內含於總價金之內，該部分機制之變數及風險均大，中投公司極有可能無法取得，僅係設計作為掩飾以21.5億元賤價出售華夏公司股權之用，而知張〇〇、汪〇〇前為達成其所為華夏公司股權於94年12月26日前移轉予余〇〇之指示，已使中投公司遭受重大風險及不利益。

③張〇〇、汪〇〇又向馬〇〇強調余〇〇資力不足，中投公司、光華公司至今於華夏公司股權交易案分文未得，且已為因應余〇〇之資金調度，於交易條件中為種種不利於中投公司、光華公司之約定，而馬〇〇亦表示知悉余〇〇自始即「阮囊羞澀」

張〇〇繼又向馬〇〇報告稱：「那另外跟Albert(指余〇〇)談，…他說沒錢，他自己本身能夠做到的能力非常有限…」，李〇〇律師亦向馬〇〇補充說明：「他(指余〇〇)今天談的第1個問題，他說我最重要問題，就是你(指中投公司)要解決我cash flow的問題，因為如果沒有解決我cash flow問題，我想上馬，可能我一上馬就掉下來。」等語，表達中投公司與榮麗公司雙方談判停滯的關鍵在於余〇〇的資力不足，乃處處要求中投公司須為伊設想及解決資金調度操作問題，馬〇〇對此亦知之甚詳，立即回以：「對，他(指余〇〇)講的很坦白，那這樣講，就是說…這麼長的時間喚…他一直是…阮囊羞澀…」等語。

李〇〇律師繼又發言：「其實，目前黨現在賣這個財產，到目前呢，一毛錢都沒有拿到，有4億呢，現在是說保管在陳〇〇律師那裡。」等語，明白向馬〇〇告知，中投公司於華夏公司股權交易案，至今分文未得，甚連雙方所約定之簽約金4億元都未實質取得，而係由余〇〇片面交與陳〇〇個人，即違反交易常規將全部股權過戶交割予榮麗公司。汪〇〇亦隨後向馬〇〇清楚報告有關渠等為紓解余〇〇接手華夏公司後之資金周轉壓力，又設計約定華夏公司將原提供予光華公司之三中股票擔保品置換為中廣公司之爭議性不動產，使余〇〇及榮麗公司得以持三中股票向金融機構融通資金，且同意保留華夏公司積欠光華公司之債務，於確認中廣公司對爭議不動產具有產權後始須清償，又延長中投公司、光華公司為華夏公司向金融機構貸款之連帶保證責任時間等等與營業常規不符之交易條件，讓馬〇〇知悉渠等因余〇〇資力短絀，已於華夏公司股權交易之時，為余〇〇設想種種資金調度計畫之安排。

④在場之蔡〇〇亦向馬〇〇告知余〇〇之資金狀況確實短絀

其後，陪同在場之蔡〇〇亦向馬〇〇表示：「後來你(指馬〇〇)不是跟我打電話，然後…後來他拿文件給我看，我看了以後我嚇一跳，我跟你報告過，我真的嚇了一跳，因為如果說我的professional專業判斷沒有錯，Albert根本沒有錢，他唯一錢的來源，就是台強這筆錢(指出售中影公司股權予郭〇〇取得之價款)，他根本沒有錢，所以他才會需要說，我先錢通通付給他，然後可是他(指余〇〇)並沒有錢付給他(指中投公司)，慢慢付給他(指中投公司)，他(指余〇〇)需要有一筆很大錢在裏面周轉，他(指余〇〇)處於這種處境裏面，我才恍然大悟說，噢，原來他(指余〇〇)以前跟我講的話都是為配合這個策略」等語，而由蔡〇〇清楚告知馬〇〇其在與余〇〇接洽中影公

司股權交易之過程中，亦發現余〇〇之資力確實短絀，需要大筆資金支應周轉。

⑤馬〇〇表示余〇〇當初與其接洽時，業告知中時集團財務狀況惡劣，已至「生死攸關」之關頭，而有意藉由接手中視、中廣等媒體事業，協助中時媒體「王國」轉型發展，並表示為顧及其「公信力」及形象，指示張〇〇、汪〇〇等與余〇〇「再討論」，「不要破局」。

馬〇〇雖由在場之張〇〇、汪〇〇、李〇〇律師及蔡〇〇所為報告內容，明確知悉余〇〇之資金困難，如繼續進行交易，將損及中投公司、光華公司等黨營事業之利益，然馬〇〇仍表示：「我想這樣…雙方在這個…氣氛底下，了解對方困難，…也許應該這樣講，就是破局的機會有減少，成局的機會增加了，那我基本上還是希望不要破局，最主要原因是說，一方面破局對雙方……，我覺得，也會使得大家關係變得尷尬，…原因就是說，如果破局也許對我們反而比較好，那當然沒有辦法，這就破局，可是呢，如果真的是到了最後關頭，不能破局，你要去思考，破局的後面，這怎麼去對外說明，否則的話，好像外面看你，真的不得了，我們對黨的事業，而且……，你講好簽約了，最後是公布破局，我覺得公信力……，會排山倒海，以後你講的話都沒有人會相信……」等語，並提及：「Albert一開始跟我們講，他們對那個，對媒體有興趣啊，但他們對媒體，對他來講，就他當時自己告訴我，那是生死攸關，因為他中時晚報他也停掉了，對平面媒體他是中國時報、工商時報，那他…他現在有個中天…所以他希望能夠再幫他的王國嘛，可能對他來講，是1個，1個1個。(詹〇〇搭話：轉機的機會)所以，他當然是希望對這個就是中視跟中廣，他確實是，所以他希望有的意願應該是很強，所以也許我們從這個角度來看，就是說，你現在

這樣子，是不是我們在這邊在中投有許多的讓步，你能不能…我也沒有佔你許多便宜，那你也拿到兩個(指中視、中廣)…反正這種方式，從這個角度，能夠去達成一個協議，否則的話，我真的擔心。」等語，向在場之張〇〇等人說明余〇〇當初與其接洽時，向其告知中時集團財務狀況惡劣，已至生死攸關之關頭，有意藉由接手中視、中廣等媒體事業，協助中時媒體王國轉型發展之過程，亦表明為顧及其公信力及形象，希望張〇〇、汪〇〇等再與余〇〇進行協商，以交易不破局為優先選項，詹〇〇立即向馬〇〇反應：「對，當然對，不過現在做生意我是外行啦，不過我曾經跟你講，他是要買空賣空嘛，對不對？因為他沒有錢，另外一點就是，如果我們不怕他會破局的話，怕他捉住我們說，我怕，他預期…」等語，強調余〇〇自始即資力不足，並無履約之能力，建議馬〇〇仍應作交易破局之準備，以免遭余〇〇任意需索，然馬〇〇雖已清楚知悉因余〇〇自始即有資金調度問題，無足夠財力履行契約，以致華夏公司股權交易案於簽約後不久即發生爭議，而中投公司與榮麗公司雙方間談判無法達成共識之癥結點亦在於此，再中投公司於華夏公司股權交易案，實已一再遷就余〇〇之資力狀況，作出多項不利益之妥協等情事，而可預見以余〇〇財力之不足，就原中投公司已為極大讓步而損及利益之收購股份合約書猶無法履行之情形下，若欲完成交易，中投公司勢須再行配合榮麗公司所提出更為嚴苛不利之條件以利余〇〇之資金調度而受損害，仍於當日會議結束時表示：「我們是希望他了解，我們不希望他取得這兩個危機，因為他沒有能力支付啊…再討論…」等語，下達要求張〇〇、汪〇〇與余〇〇「再討論」以完成交易之指示，並即行離場。

⑥馬〇〇離去後，張〇〇等與會人員續行討論，咸認余〇〇

係利用馬〇〇不願意華夏公司股權交易案破局，怕影響其個人誠信及形象，致使中投公司於談判過程「處於弱勢」

馬〇〇離開後，汪〇〇、張〇〇、李〇〇律師、蔡〇〇仍續行與詹〇〇進行討論，詹〇〇由上開會議報告討論之情形，清楚知悉華夏公司股權交易案之困境在於余〇〇並無資力，表示：「他(指余〇〇)現在沒有錢可買，還是要(臺語)」，汪〇〇隨即附和稱：「伊(指余〇〇)今嘛已經是買空賣空，伊今嘛ㄟ狀態喔…(臺語)」，蔡〇〇亦立即接稱：「他(指余〇〇)缺錢缺到什麼程度，他過年前打電話給我，…打電話給我，他說中視有一塊土地，你可不可以很急的幫我們盤下來一下…很急的」，詹〇〇即表示：「他要不是這樣的話，他的中時晚報為什麼要停掉？本來就是…(臺語)」、「所以他當然是希望，這個交易能夠讓他有翻身的機會，但是問題是他沒有錢，他沒錢」等語，點出余〇〇資金調度困難之窘境；汪〇〇嗣又向詹〇〇報告稱：「所以跟秘書長報告，我們今天，不管什麼樣子，在我們工作階層的談判的立場上面，我們必須做到是說，是不是有可能有人，有長官或有人，透過訊息給中國時報說，你再這樣子壓我們，壓到我們不能承受的階段，真的會破局，因為你不給他這樣子，他會步步…」等語，表達國民黨方面宜將交易破局作為選項之一，以利談判，詹〇〇亦表認同，稱：「對，他一定，他覺得，你(指馬〇〇)不願意破局嘛！」，張〇〇更明白表示稱：「他(指余〇〇)就壓〇〇啊」，詹〇〇亦明瞭馬〇〇所為不願交易破局之指示，將使中投公司於談判時處於劣勢，亦表示：「你在bargain的時候，你就處於弱勢嘛」，蔡〇〇則接話稱：「他就吃定你(指馬〇〇)說，你想選總統嘛」，詹〇〇亦隨即附和表達：「對對對對對」等贊同之意，而咸認余〇〇係利用馬〇〇不願意華夏公司股權交易案破局，

怕影響其個人誠信及形象，以致余〇〇有機可乘而於談判過程占盡上風，致使中投公司處於弱勢。

(11)張〇〇、汪〇〇為依馬〇〇之指示與余〇〇達成談判協議，主動退讓，為余〇〇規劃有利之中視公司股權及中廣公司頻道設備之交易方案

95年2月6日張〇〇、汪〇〇與余〇〇等人續行談判時，余〇〇提出華夏公司股權交易標的已變更，只餘中視公司、中廣公司股權，則交易價格應如何計價之議題，並提出將中廣公司分割為中廣公司A(指廣播頻道及設備部分)及中廣公司B(扣除「中廣公司A」以外部分)，張〇〇、汪〇〇因認此一方案涉及廣播事業之分割，須經主管機關新聞局核可，且依當時民進黨執政之政治氛圍，恐將遭受行政干預，而無法順利通過，乃由汪〇〇改提以華夏公司分拆為華夏公司A(指持有中視公司、中廣公司股權)及華夏公司B(扣除「華夏公司A」以外部分)，因華夏公司並非廣電法所規定之廣播、電視事業，可以此方式規避主管機關新聞局審查許可之限制，惟余〇〇仍要求透過華夏公司間接持有中視公司股權及中廣公司頻道設備作為交易之主體架構，雙方未有定論。張〇〇、汪〇〇因經與余〇〇等人多次談判後，已認知若未對余〇〇先行作出具體退讓，余〇〇將持續堅持己見，而使交易談判陷入僵局，遂由汪〇〇於會後，依余〇〇上開要求將交易標的變更為中視公司股權及中廣公司頻道設備之交易架構，另行構思交易標的為單一購買中視公司股權(簡稱：「方案甲」)，或購買中視公司股權加上中廣公司頻道設備(簡稱：「方案乙」)之方案，並內定由於「方案甲」係以單一之上上市公司中視公司股票為交易標的，為免遭外界質疑賤賣中視公司股票，故價格以中視公司股票於證券公開市場之成交價為準；另「方案乙」之交易標的因包含中廣公司之頻道設備，而該

部分並無標準之市場價格，乃主動為榮麗公司之利益，設想於中視公司股權部分給予余〇〇較證券交易市場盤價為低之優惠低價，而將交易價格與盤價間之差價灌在中廣公司頻道設備項目，對外即以中視公司股權係按盤價計算，中廣公司頻道設備部分則以調整扣除中視公司股權差價後之價格為說法，作為掩飾，故設計「方案乙」之中視公司股權部分，以較證券交易市場盤價為低之中視公司財務報表每股淨值計，至中廣公司頻道設備部分則以15億元(包含頻道價值10億元及無爭議營業資產5億元)作為議價基礎，並規劃不論余〇〇選擇採行何種方案，中投公司均同意配合余〇〇之資力狀況，給與最彈性之付款條件，拉長榮麗公司之付款時程及期數，降低余〇〇之資金負擔，以與余〇〇完成交易為目標。

(12)張〇〇、汪〇〇為依馬〇〇之指示與余〇〇達成談判協議，又再讓步，承諾余〇〇所承接之華夏公司不含負債

95年2月8日，雙方在中投公司交涉時，余〇〇並未就華夏公司僅持有中視公司、中廣公司股權應如何計價之問題實際出價，雙方約定翌(9)日續行在中投公司商討華夏公司僅持有中視公司、中廣公司股權之交易價金，以及如何處理華夏公司負債等細節。至95年2月9日雙方協商時，由於余〇〇對華夏公司之債務始終存有質疑，汪〇〇又對余〇〇及榮麗公司作出重大讓步，承諾中投公司除回購中影公司股份外，亦一併承接華夏公司原帳列向銀行等金融機構借款約22億9,800萬餘元之清償責任，同意交易標的變更為僅餘二中，且不包含華夏公司之負債，雙方始接續討論中視公司股票交易價格，惟見解產生分歧，余〇〇等主張應採價格較低之中視公司94年12月31日自結報表每股淨值6.5元計價，汪〇〇則以前開自結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易遭外界質疑為由，建議以中視公司94年9月30日經

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每股淨值7.06元作為依據，然榮麗公司又就中廣公司爭議性不動產日後移轉可能衍生之稅賦問題，以及廣播頻道涉及被政府收回或停發執照等不確定因素表示疑慮，認將影響中廣公司股權價值之計算認定，致雙方仍無共識，同意於95年2月13日再行討論。

(13) 張〇〇、汪〇〇為依馬〇〇之指示與余〇〇達成談判協議，又再讓步，規劃中視公司股權由原主張以每股7.06元計價，改依余〇〇要求之每股6.5元計算，惟余〇〇須以不低於5億元之價格一併購買中廣公司頻道設備

95年2月13日，汪〇〇、李〇〇律師、孫〇〇與余〇〇、章〇等接續談判，雙方針對汪〇〇前所承諾承接華夏公司對金融機構之借款債務部分，擬由中投公司向華夏公司購回中影公司股權所支付之價款清償進行討論；汪〇〇並於會中就中視公司、中廣公司股權之交易價款部分，向余〇〇提出以前述方案甲、乙為本所衍生出之解決方案，一為按盤價(約每股10元)移轉中視股權予榮麗公司，售價約13.7億元(即【A方案】)，另一為中視股權(以財報淨值每股6.5元計)加中廣頻道及機器設備(以10億元計)移轉予榮麗公司，售價約18.92億元(即【B方案】)，嗣余〇〇即就【B方案】所包含之中廣公司頻道設備部分，爭執中廣公司「寶島網」、「音樂網」頻道若遭政府收回，則相關頻道及設備應如何計價之問題，雙方各自表述不同之主張而無交集。嗣於會議結束余〇〇、章〇等先行離去之後，汪〇〇即向孫〇〇稱：「我們當初架構設計，是我同意把中視殺到6.5，中視殺到6.5，然後把價款挪至中廣去…對嘛，但是這個價格來講已經不合理，為什麼，因為6.5跟10塊的價錢裡面，價差是5億，因此你中廣給我的價錢，不可低於5億。」等語，孫〇〇表示：「我們本來不是7點多嗎？現在就同意6.5…」，汪〇〇立即回道：「同意，

沒關係，因為這個跟這邊是找補的觀念，這邊價錢乘以1.3億股，跟這個乘以1.3億股，這裏中間價差5億，這5億我要在中廣幹嘛，拿回來。」等語，而向孫○○表達其為達馬○○勿使交易破局之指示，願意再向余○○妥協讓步，不堅持先前所主張，以較高之中視公司94年9月30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每股淨值7.06元，計算中視公司股權價值，而同意余○○以每股6.5元之低價購買中視公司股權，惟其同意之前提是余○○須一併購買中廣公司頻道設備，且該部分價格不可低於5億元(即不可低於中視公司股份出售予余○○之每股6.5元價格，與中視公司於證券交易市場價格每股10元間之差價約5億元)之原則，使其得藉調整扣減中廣公司頻道設備價格之說法隱藏該5億元差價，否則無以對外交代等意。汪○○並於同(13)日，為規劃其於95年2月9日對余○○所承諾，中投公司將承接華夏公司對金融機構22億餘元債務之後續清償執行方式，指示中投公司財務部協理黃○○負責設計「債務移轉計畫」，另指派簡○○及一般業務部曾○○、鄭○○等同二協助，進行華夏公司債務移轉之方案規劃。

(14) 張○○、汪○○為依馬○○之指示與余○○達成談判協議，又於95年2月14日再次妥協，而共同同意圖為余○○及榮麗公司之不法利益，違背職務，同意余○○以每股6.5元，顯低於市價之交易條件，單獨購買中視公司股權，圖使余○○及榮麗公司獲取近5億元之鉅額差價利益

95年2月14日，張○○、汪○○與余○○等再就前一日所討論中廣公司頻道設備如何計價等相關議題繼續會商，幾經妥協讓步後，張○○、汪○○為達成馬○○完成華夏公司股權交易之指示，竟共同同意圖為余○○及榮麗公司之不法利益，違反身為中投公司、光華公司董事、經理人，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職務，向余○○

提出不利於中投公司、光華公司，而以每股6.5元，顯低於市價之交易條件，出售中視公司股份與榮麗公司，圖使余〇〇及榮麗公司獲取近5億元之鉅額差價利益，並提出余〇〇須同意中廣公司股權掛名於華夏公司下，由國民黨及中投公司實質控制處分之條件，雙方終於達成華夏公司股權交易標的實質僅餘中視公司股權之結論，當日談判情形如下：

①汪〇〇於與余〇〇談判前，即已預先規劃如余〇〇不接受以不低於5億元之價格一併購買中廣公司之頻道設備，則妥協同意以每股6.5元之低價單獨出售中視公司股權，惟余〇〇須同意掛名持有中廣公司股權，實質由中投公司控制處分之談判立場

汪〇〇於雙方開始正式會議前，先再次向李〇〇律師、孫〇〇重申，稱：「我不可能說2個東西(指中視公司股份加計中廣公司頻道設備)加起來賣，賣的價格還不如中視單獨在盤上的價格，不然也可這樣選，中視給你好了，中廣我拿回來，你只要暫時幹嘛？幫我park，中視我也用淨值賣你，這樣子夠favor吧，不是按盤價，中視就按淨值賣你，ok」、「7.06(元)或6.5(元)，我都可以」等語，表達中投公司堅守中視公司股權如按較低之財務報表淨值計價，則加計中廣公司頻道設備後之價格絕不可低於單一中視公司股票於股市之盤價，並預先設想如余〇〇不接受，要求以更低之價格交易，致中投公司為完成交易而必須妥協同意中視公司股權以較低之財務報表淨值價格單獨出售予榮麗公司時，則須以余〇〇暫時掛名持有中廣公司股票，實質由中投公司控制中廣公司，並另尋買家作為交換條件等談判立場。

②正式會議時，汪〇〇向余〇〇強調中廣公司之廣播業務確係持續獲利，並向張〇〇表示中視公司股權以每股6.5元

(續上頁)

計價已屬賤賣，不可同意余〇〇以低於5億元之價格購買中廣公司頻道設備，否則易遭質疑

嗣正式會議開始，汪〇〇首先向余〇〇等人說明，其於前一日晚上偕同簡〇〇向中廣公司財務處主管龍〇〇經理了解中廣公司之財務狀況(詳後述)後，中投公司內部就中廣公司「寶島網」、「音樂網」2個頻道若遭主管機關撤照，且由中投公司承接中廣公司負債及非營業用不動產之情形進行試算，結果得出中廣公司即使因上開執照遭撤照，本業營運仍將維持正數(指獲利)之結論，並請簡〇〇於會議中報告前揭試算分析之內容及中廣公司營運獲取之現金流量，之後雙方針對交易價格進行協議。嗣雙方於會議中途休息，張〇〇、汪〇〇離開會議室，即由汪〇〇私下向張〇〇表示稱：「我希望說服我同仁，中視用6.5(元)算，太低了嘛！講出去不太好講，然後配合中廣這個部分，這個部分不用立刻進行，這樣子怎麼搞，現金流量都不會有問題，請他(指李〇〇)跟余董事長講」、「中視我10.15(元)的時候是14億，用6.5(元)的時候，是9億多，還不到9億，中間是什麼，中間就差5億」、「這裡就讓你們5億ㄟ，這個講出去，6.5(元)的話，蔡〇〇就說你們開什麼玩笑，怎麼可能6.5(元)…這個部分你起碼要補我中廣，至少要補我5億。」等語，強調欲出售予榮麗公司之中視公司股權市價應值14億元)即以市場盤價每股10.15元計)，今願以每股6.5元之價格出售，實已屬賤賣，故中廣公司之頻道設備絕不能低於5億元，否則無以對外交代。

③張〇〇向余〇〇重申中視公司股權以每股6.5元計價實屬賤賣，故搭配出售之中廣公司頻道設備價格絕不可低於5億元，否則渠等遭外界質疑時將無法說明

張〇〇嗣於正式洽談時，即說明：「中視按照市場價格，

現在是10.15(元)…實際上市場上價格是14億…當時我們在談…按照淨值我們說7.06(元)，你說6.5(元)，當我這邊一講，我跟〇〇講，6.5(元)我們認了嘛!…我說6.5，念祖，可以看出我們是非常非常大的善意，我們去做1個讓步…6.5的這個效應，就是蔡〇〇第1個就質疑我，你開玩笑，怎麼可以答應這個價格，我賤賣了黨產，他是中常委啊，可以在常會裡第1個就提出批評啊，說中視實際上我們6.5，6.5我們賣了9億了嘛，9億元實際上，如果我中視按照…價格是14億，那個9億元我們就是差5億元嘛!差5億元我們當時設計，就是你要在中廣那邊補我們啊…如果你要買1個中視的話，我們按照市價，目前市場上價格，如果假設2個(指中視公司股份加計中廣公司頻道設備)2個綁的話，你這邊低於2個綁起來，加起來價格，還低於單獨賣中視的價格，我怎麼對外，我怎麼交待，我也有很大壓力，所以基本上我們就一口價嘛!一口價基本上是你接中視，我就說好6.5(元)答應你，再加上中廣…另外幾個頻道加上營業用設備，5億元嘛，10幾億一定要的啊，我才能對外交待啊，不然我們怎麼交待…實際上等於中視再加上中廣，2個頻道(指寶島網、音樂網)可能會被收回，暫時不去估價，以後收回再做計價，基本上希望能維持10億元，如果暫不計價，其他連設備、其他1個FM加AM算5億，加起來就14億元，我們對外有個交代…這個這麼大的1個讓步，實際上我們就是政治考量。」等語，而一再強調中視公司股權價格如依證券市場盤價以每股10.15元計，總價即為14億元，惟余〇〇出價僅每股6.5元，實屬難以為外界接受之不合理低價，與依盤價計算中視公司股權之總價間，即有高達約5億元之差價，有賤賣黨產之嫌，惟渠等基於「政治考量」，同意犧牲中投公司之利益，妥協同意將中視公司股權以余〇〇主張之財報淨值每

股6.5元計價，然要求余〇〇須將該5億元之差價計入中廣公司頻道設備之價格，而由張〇〇開價中視公司股票連同中廣公司頻道設備，一口價共14億元(即中視公司股票價格以每股6.5元計，總價約9億元，再加上差價5億元，即為14億元，等同以市場盤價購買中視公司股票之總價，中廣公司頻道設備不計價)，展現渠等已讓步依余〇〇提議之低價出售中視公司股票之善意，惟堅持中視公司股權加計中廣公司頻道設備之總價不能低於單一以證券公開市場盤價計算之中視公司股票價格之談判底線，以為渠等於日後面對外界質疑賤賣中視公司股權時預留說法。

④余〇〇心知張〇〇、汪〇〇同意中視公司股權以每股6.5元計價，已係明顯退讓，惟仍不願一併以不低於5億元之價格購買中廣公司頻道設備，提出中視公司股權加中廣公司頻道設備一口價13億元

張〇〇、汪〇〇上開所提以每股6.5元，顯低於市價之交易條件，出售中視公司股份與榮麗公司，顯已違背渠等應忠實執行中投公司、光華公司業務之職務，而不利於中投公司、光華公司，且不合營業常規，意圖使余〇〇及榮麗公司就中視公司股權交易，可以獲取近5億元之鉅額差價利益，是余〇〇聽聞張〇〇前開報價後，心知張〇〇所提出之上開交易方案已有明顯退讓，對余〇〇極為有利，乃立即找章〇、李〇〇離開會議室私下密商，惟於返回後，又再向張〇〇、汪〇〇砍價，提出「一口價」(即中視公司股權加上中廣公司頻道設備之價格)13億元，主張中視公司股票價格部分是8億9,200萬，其餘4億800萬元部分($13\text{億元} - 8\text{億}9,200\text{萬元} = 4\text{億}800\text{萬元}$)為中廣公司頻道設備(含寶島網、音樂網)部分之交易價格，汪〇〇認為余〇〇之出價過低，使中投公司無以對外交代，不能接受，惟為免交易破局，乃通知中投公司人員張〇〇、簡〇〇與張〇

O、李〇〇律師私下開會決定如何回應。

⑤張〇〇、汪〇〇認余〇〇所提一口價13億元價格過低，無法接受，然余〇〇仍一再對中廣公司頻道設備價格表示質疑

張〇〇、汪〇〇、李〇〇律師與上開中投公司人員討論後，即依汪〇〇於會前向李〇〇律師、孫〇〇所表示立場，提出2項方案，方案1：僅出售華夏公司持有之中視公司股份，中廣公司部分則由榮麗公司掛名，之後由中投公司再行處理；方案2：仍堅持張〇〇所提出中視公司股份加上中廣公司頻道設備(未含寶島網、音樂網)一口價為14億元。嗣汪〇〇返回會議室後，即向余〇〇強調：「當初這方面安排，中視價格壓低一點，是基於中廣頻道有10億，加2.5(指設備資產)打8折的概念，如果現在全部只剩下4(指余〇〇所出之一口價13億元，減去中視公司股票價值約9億元，等於中廣公司頻道設備僅4億元)，很難去圓中視的價格，變成中視的價格依盤價來算是14(億)，現在全部加起來(指余〇〇提出之一口價包含中視公司股權及中廣公司頻道設備共13億元)，還不到中視的盤價，還要中廣頻道加機器設備，全部都拿出去，對我們來講，比較沒有辦法有1個說詞。」等語，明確表示余〇〇提出之一口價13億元價格太低，使中視公司股權加上中廣公司頻道設備之價格低於中視公司之上市盤價，使中投公司無以向外交代，故不能接受該出價，然余〇〇仍對中廣公司之頻道設備價值表示諸多疑慮。

⑥張〇〇、汪〇〇再次妥協，共同同意圖為余〇〇及榮麗公司之不法利益，違背職務，同意余〇〇以每股6.5元之低價單獨購買中視公司股權，意圖使余〇〇獲致近5億元之差價利益，並提出余〇〇須同意掛名持有中廣公司股權，實質由中投公司控制處分之條件，雙方達成華夏公司股權交

易標的實質僅餘中視公司股權之共識

汪〇〇見余〇〇對中廣公司廣播執照屆期後，能否取得主管機關同意換發執照不斷質疑，心知余〇〇意在需索以低於中視公司股票於集中交易市場之總價同時取得中視公司股票及中廣公司設備頻道，惟該價格實屬易遭外界強烈抨擊之低價，為使余〇〇願意繼續協商，達成馬〇〇勿使交易破局之指示，須使中投公司遷就余〇〇之利益再作出讓步，乃立即依前揭中投公司私下討論出之方案2，向余〇〇提出榮麗公司只承接中視公司股份之建議，並釋出「價格好談」之訊息，余〇〇立即接話詢問：「中視價錢的話，按照盤價對不對。」，汪〇〇答以：「喔，不是。」，余〇〇進一步追問：「不是盤價的話是什麼價錢？」，汪〇〇回稱：「如果您配合我們，就是說讓我們中廣parking到，我們找到新的買主移轉，我們就用6.5(元)」。」表達中投公司願意妥協以6.5元之低價出售中視公司股權予榮麗公司，惟以榮麗公司願暫時掛名持有中廣公司，使中投公司實質控制處分作為條件，余〇〇因知中視公司股票價格以每股6.5元計，對榮麗公司而言，實屬無法多得之優惠，立即答覆：「可以考慮啊，這可以考慮啊，換一句話說你要我們代管一段時間，等你們找到買主。」等語，雙方初步同意由華夏公司parking（暫時掛名持有）中廣公司股份之期限至95年7月31日止，惟就parking期間之相關財務、法律責任歸屬、中投公司如何再行賣出中廣公司股份、及擬由余〇〇擔任中廣公司橡皮圖章(rubber stamp)之角色等議題，因上開榮麗公司只買中視公司股份，而中廣公司股權parking在華夏公司之方案，與雙方之前討論之交易架構、執行方式已不一致，須再行深入討論。余〇〇為確保以每股6.5元買中視公司股權之交易條件，避免張〇〇等人反悔，於會議結束前，再

次明確表示：「我講中視好了，總價格是剛剛講的一口價，0k，6.5(元)，6.5(元)是一口價講在這邊了。」「我現在就是買中視，買這價錢，3年payment term(指付款條件)，我第1年已經付4億元(指4億元定存單之簽約金)，剩下的還多少(章〇搭話：5億、4.92(億)分第2年、第3年，0k，然後我做nominee(指掛名負責人)，到期約定買中視)」、「關於華夏本身負債、中影的事情、中廣的事情，中影也希望你們馬上接手，馬上從華夏切割出去，然後(章〇搭話：負債)中投的，還有它的負債是無本的，還有光華的、國民黨的、銀行的，能夠馬上把它切割出去，讓剩下的華夏儘量簡單，除了中視，就是單純的中廣，儘量簡單」等意向，表明僅以每股6.5元之價格購買中視公司股權，其餘華夏公司之資產、負債則要求中投公司儘速自華夏公司切割出去，至此，雙方終於就交易標的實質僅餘中視公司股權一事達成共識，張〇〇、汪〇〇並違反營業常規，與余〇〇初步議定以每股6.5元，總價顯低於市價將近5億元之交易條件出售中視公司股份予榮麗公司，圖使榮麗公司獲取鉅額價差利益；會後張〇〇隨即打電話向詹〇〇回報雙方當日會談結論，告以榮麗公司現階段只要中視公司股份，中投公司同意給予優惠價格。其後張〇〇、汪〇〇即就中廣公司股權視為中投公司所有資產，並自95年2月15日至同年3月7日間某日起，積極接洽趙〇〇，以轉售中廣公司股權(詳後述)。

(二)馬〇〇、張〇〇、汪〇〇於95年2月至12月間共同違背職務，意圖為余〇〇及榮麗公司之利益，由汪〇〇刻意設計並執行複雜之「天龍八步」財務操作方式，掩飾以顯低於股票公開交易價格之低價出售中視公司股票之行為，使余〇〇及榮麗公司從中獲取鉅額價差，而使中投公司、光華公司為不利益之交易，且不合營業常規，致中投公司、光

華公司遭受共計4億9,430萬4,397元之重大損害

1. 張〇〇、汪〇〇與余〇〇等雙方就華夏公司股權交易案僅餘中視公司股權之執行架構再生爭執，中投公司與榮麗公司間之交易已瀕臨宣布破局，馬〇〇為免損及「聲譽」，並為順利處理其他黨產，雖明知余〇〇意欲索求中視公司股權交易「將近5億元之暴利」，仍予同意，並介入協調，指示雙方以中投公司提出之「永然版」協議書為基礎，儘速協商解決方案

(1) 余〇〇就擔任「橡皮圖章」一事心生疑慮，主張華夏公司除持有中視公司、中廣公司股權外，其他資產、負債均回復原狀，而與張〇〇、汪〇〇等之主張不同，雙方爭議再起

張〇〇、汪〇〇與余〇〇等於95年2月14日達成華夏公司股權交易標的僅餘中視公司股權後，中投公司即於同年2月22日首先提出中影公司股權買賣契約稿本予榮麗公司，並由汪〇〇指示黃〇〇就先前僅針對中投公司承接華夏公司對金融機構債務為規劃之「債務移轉計劃」內容，配合華夏公司股權交易標的僅餘中視公司股權，而須處理華夏公司其他資產、負債之交易方向，修正為「華夏公司債權債務執行方案」(為下述「天龍八步」之前身)，並由簡〇〇共同規劃上開執行方案有關之帳務沖抵及資金流向等事項，經汪〇〇最終確認可行後，向張〇〇報告前揭執行方案及因應計劃。詎余〇〇雖於前述95年2月14日會議中，表示接受汪〇〇所提榮麗公司於華夏公司股權交易之標的僅餘中視公司股權，並以每股6.5元之價格購買等方案及報價，但有鑑於榮麗公司既於名義上已取得華夏公司全數股權，若以「橡皮圖章」身分同意中投公司繼續將所實質控制之中廣公司股份掛名於華夏公司下，甚或因中投公司遲未確認購回中影公司股份之時程，而須於華夏公司下持續掛名持

有中影公司股份，則於余〇〇暫時掛名管理期間，若中廣公司、中影公司發生財務調度或法律責任之相關問題，均須由余〇〇負責，又疑慮若中投公司於余〇〇掛名管理中廣公司、中影公司股權期間，消極怠惰不予以儘速轉售，或將處分中影公司、中廣公司所持有產權複雜不動產之議題丟回華夏公司，則榮麗公司恐將面臨須自行善後之困境，依此而衍生之處理成本及耗費時程均將難以估計，乃轉而委請理律事務所依95年2月14日之會商結論，擬具「協議書95.2.23稿」(下稱理律版協議書)版本，於95年2月24日提交予永然事務所之孫〇〇，就華夏公司股權交易之後續處理，提出與原先中投公司於95年2月14日所提架構不同之條款，主張華夏公司除持有中視公司、中廣公司股權外，其他股權與資產均回復原狀，華夏公司債務由中投公司等賣方承擔等。就此，中投公司內部於95年2月26日進行討論，認上開理律版協議書就後續於華夏公司下中廣公司股權之處理、買回資產以抵銷或承接負債之適法性、中影公司股權處理等事項，未予言明約定，乃委請永然事務所針對理律版協議書版本內容提出修正，建議維持94年12月24日原華夏公司收購股份合約書之精神，不採回復原狀之方式，而依前由中投公司內部所擬具之「華夏公司債權債務執行方案」，採以處分華夏公司除中視公司股權外之其他資產以清償債務之架構為之，永然事務所並於95年3月7日提出「協議書(建議修正版95.3.6)」(下稱永然版協議書)，並由中投公司於翌(8)日製作「華夏公司債權債務執行方案說明」文件後，一併送達予理律事務所李〇〇等人。

(2)余〇〇提前中視公司95年度召開股東常會之時程，並擅自申報鉅額轉讓華夏公司所持有中視公司股票予榮麗公司，以避免中投公司另尋買家或阻礙伊取得中視公司經營權之計劃，張〇〇、汪〇〇因此與余〇〇間之互信基礎已然薄

亟

余〇〇因於榮麗公司94年12月26日取得華夏公司全數股權，並於同(26)日以華夏公司法人代表身分派任董事，及接任中視公司董事長後，即私下與保力達集團之保力達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保力達公司)董事長呂〇〇、董事陳〇等人聯繫聚會，尋求保力達集團、保力達公司或該集團派任中視公司董事所屬投資公司(即晟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日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海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等，該3家公司以均價每股10.77元之價格，共同買入中視公司約15.09%之股份)之支持，余〇〇並以已入主中視公司為由，承諾於中視公司95年度召開股東常會改選董事時，給予保力達集團2席董事席次，藉由拉攏中視公司第二大股東保力達集團，取得於中視公司董事會、股東會之控制權，以鞏固伊於中視公司之主導影響力。又榮麗公司除由余〇〇出任中視公司董事長外，並指派章〇、張〇〇等中時集團高階經理人員出任中視公司董事或監察人等職務，已實質控制中視公司董事會及中視公司之日常業務運作；而中視公司95年度股東常會適逢董事、監察人屆期須進行改選，須儘速敲定股東常會召開期程，始能訂定中視公司股票交易之最後過戶日期，余〇〇因與中投公司間之交易談判陷入膠著，為避免中投公司對華夏公司股權另尋買家，致其取得中視公司經營權之計畫橫生枝節，竟於95年3月1日中視公司第13屆第8次臨時董事會召開時，未經通知中投公司，即逕以董事長身分主持會議，並決議通過訂同年5月16日為95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據此排訂95年3月18日至同年5月16日為中視公司股票停止過戶期間，欲藉此時程之安排迫使中投公司表態，使中投公司無法於短時間內另尋買家，以確保其取得中視公司經營權；張〇〇、汪〇〇亦由於余〇〇上開議程之安排，未曾知會中投公司，且余〇〇於中投

公司提出上開永然版協議書後，隨即於95年3月8日以華夏公司之名義，逕自依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2第1項第2款之規定，以持有超過10%中視公司已發行股份股東之身份，向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將華夏公司持有中視公司共123,602,013股中之58,150,000股股票轉讓，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證券鉅額買賣辦法規定之「鉅額逐筆交易」方式，規畫於預定轉讓期間95年3月11日至同年4月10日間完成，欲藉此先行將中視公司股票由華夏公司轉至榮麗公司名下，防止中投公司干預、阻礙其取得中視公司多數董監事席位之經營控制權等種種作為，而深切認知華夏公司若仍由余〇〇實質主導，則中投公司日後規劃處分華夏公司所持有中影公司、中廣公司股權事宜時，極有可能遭到余〇〇掣肘，渠等與余〇〇間之互信基礎已然薄弱。

(3)張〇〇、汪〇〇持續與余〇〇進行談判，余〇〇要求於證券交易市場直接過戶中視公司股票予榮麗公司，惟又無資力進行交易，以致雙方談判無共識

嗣張〇〇、汪〇〇與余〇〇等於95年3月9日針對理律版、永然版協議書增刪內容進行討論時，雙方對協議書版本架構各有主張，甚或就95年2月14日會商結論之認知亦南轅北轍，汪〇〇對余〇〇所提供之證券交易市場對敲華夏公司所有之中視公司股票予榮麗公司之執行步驟深表不能認同，拋出中視公司市場交易價格約每股10元與中投公司承諾給予余〇〇之每股6.5元買價並不一致，如依此方式執行，則中間差價部分如何處理之質疑，並於會議中表示：「我們一直在想怎麼貫徹2月14日實質上只轉中視，然後帶1個華夏的殼，但華夏的殼，因為要清乾淨嘛，因為不清乾淨，對你們不公平嘛！」等語，表達中投公司係依95年2月14日雙方之共識，規劃「華夏公司債權債務執行方案」，

並據此擬定永然版協議書，而主張應依此架構執行，致引發章〇與之爭執不休，章〇並以中視公司已對外公告於95年5月16日召開股東常會一事為由，催促中投公司必須在95年3月15日股票停止過戶期間前最後一日完成中視公司股票過戶移轉予榮麗公司，然雙方又對於盤上將華夏公司及中廣公司所有之中視公司股票對敲予榮麗公司，則依證券交易市場交易價格計算，華夏公司帳上將有售股所得價金12億3,300萬餘元、中廣公司亦將有售股所得1億3,000萬餘元現金，如何將余〇〇所要求之差價退還予榮麗公司，皆未能構思可行之處理方案；之後榮麗公司提出就其前已交付陳〇〇保管之4億元定存單簽約金，能否先行取得相對等值之中視公司股票，雙方進行磋商，汪〇〇因知余〇〇資金短絀，為達成余〇〇先行取得部分中視公司股票之要求，避免交易破局，遂主動為余〇〇設想資金調度方式，提出由光華公司先行融通資金4億元予華夏公司，將華夏公司原向金融機構質押借款之中視公司股票，依當時中視公司實收股本10%比例計算之部分予以解質取回後，再以市場盤價出售予榮麗公司等不利於中投公司、光華公司之執行方案，惟要求榮麗公司仍須配合自籌於證券市場購入中視公司股票之資金約3億元，但余〇〇對此資金調度計畫仍有猶疑，雙方於是約定翌(10)日續行討論。惟張〇〇、汪〇〇已自上開余〇〇、章〇等人之要求及相對作為，再度明確體認華夏公司控制權若仍由榮麗公司余〇〇主導，恐將使中投公司控制出售華夏公司持有之中影公司、中廣公司股份之計劃無法遂行，乃亟思收回華夏公司主導權。

(4)張〇〇、汪〇〇思及華夏公司股權牽涉中影公司股權等其他黨產之處分，堅持要求余〇〇須交出華夏公司主導權，始同意以每股6.5元之價格單獨出售中視公司股權，惟余〇〇不允，並以伊業已取得華夏公司股權及經營權施壓

95年3月10日，中投公司與榮麗公司續行討論前一日爭議事項時，雙方對華夏公司主導權之議題爭執不下，談判陷入僵局，情形如下：

- ①會議前，張〇〇、汪〇〇及李〇〇律師先彼此互相交換意見，渠等均認知中投公司方面若無法掌握華夏公司之主導權，任何處分中影公司股權、中廣公司股權等黨產之方案均無法推動，遂一致決定當日談判以使中投公司收回華夏公司主導權，以順利處分中影公司、中廣公司股份，並預定於95年7月底前，將華夏公司對銀行等金融機構之債務清償完畢作為主軸。
- ②嗣李〇〇律師即於正式會議開始時，首先為中投公司堅持收回華夏公司主導權之立場提出解釋，稱：「現在為什麼說，華夏的主導對中投很重要，因為其實華夏還必須要去做，有關於股票解質的這些問題啊，解除質押的問題嘛，把中視股票質押解除出來啊，另外還有作中影的處分，跟中廣的處分，這樣子的話，才能把資金活絡，整個案子才能夠好配合，這個東西其實角度是這樣，絕對不可能說，讓余董事長來做人頭，故意做一些違法的事，然後來讓他來背法律責任，不可能嘛。」等語，企圖說服余〇〇接受由中投公司實質主導華夏公司之方案，使張〇〇、汪〇〇及中投公司人員得以執行後續中視公司股票由金融機構解質、中影公司、中廣公司股權處分等事項。
- ③惟章〇仍對由余〇〇掛名擔任華夏公司董事長，恐須背負相關法律責任一事存有疑慮，張〇〇即表示：「談判過程中，當時就說三中，到最後變成兩中，到最後變成一中…實際上我們現在非常好，已經達成1個共識，就是中視嘛！中視我們講的很清楚，而且中視我們非常誠意，能以一個相當優厚的價格，就去專案給你…現在就是差在資金調度問題，實際上昨天早上我們就談資金調度問題…中視股

票我們全部質押在銀行裡面，所以你要解除的話，你要花20億把這個先解出來，如果20億要解出來的話，以中投現在來講，我們沒有這個能力。」等語，表達中投公司自與榮麗公司談判以來，一再妥協配合榮麗公司，使交易標的由三中縮減至二中，再至一中，雙方是好不容易才達成只購買中視公司股權之共識，且中投公司又已讓步，願以極優厚價格使榮麗公司取得中視公司股權，雙方至今之差距僅剩須解決榮麗公司之資金調度問題，因中投公司之財務狀況現無能力清償華夏公司之銀行債務20億元以將中視公司股票解質，希雙方互相信任共同協商解決方案，並提議如余〇〇對於擔任華夏公司董事長須承擔法律責任一事有所質疑，則請余〇〇考慮能否由榮麗公司改派中投公司指定之人接任華夏公司董事長，主導華夏公司進行後續之處分中影公司、中廣公司股權及清償負債等之運作，余〇〇即毋須擔心掛名華夏公司董事長所須擔負之財務及法律責任。

- ④詎余〇〇、章〇聽聞後大表不滿，章〇隨即回稱：「你一直要華夏主導權，我們就全還嘛！」等語，汪〇〇立即澄清：「我如果不主導華夏，光華憑什麼借他4億(指汪〇〇於前一日所提出光華公司先行融通資金4億元予華夏公司，將華夏公司原向金融機構質押借款之10%中視公司股票解質收回，以達榮麗公司方面所要求於95年3月15日前將中視公司股票由華夏公司過戶至榮麗公司名下之目的)，對不對，我過去借它，是因為它跟我是100%子公司，現在憑什麼借它4億，我要交待啊，光華是公開發行公司，我憑什麼借華夏4億，我怎麼去落實，我這個4億，就變成真的沒有拿到錢喔，就跟外界解讀的一樣，就是說我4億沒有拿到。」等語，明示光華公司為有價證券公開發行公司，而華夏公司於移轉股權予榮麗公司後，即非光華公司之子公司，其前

所規劃由光華公司借款4億元予華夏公司之方案，不合營業常規，對光華公司不利益，而有違法之嫌，故堅持華夏公司必須由中投公司主導，始能由光華公司融通資金予華夏公司，辦理後續中視公司股票之解質，否則無以對外交代為何光華公司要借款4億元之高額資金予已非其子公司之華夏公司之理由，雙方因此對華夏公司主導權之議題各有堅持，互不退讓。

- ⑤余〇〇對雙方爭執不休之局面已多所不耐，旋即放話：「我照我自己合理方式做，也不需要跟中投繼續談下去囉。很簡單，我現在坐在這個董事長位置上面，你拿我怎麼辦。沒有關係呀，沒有關係呀，Hang on在這邊嘛，沒有關係嘛，怎麼辦，大家扯破臉，bye嘛。不是東西只有商務方式可以解決喔，你不要以為只有法務喔，大家平常客客氣氣。」、「這東西喔，扯破臉，耗下去嘛，沒關係嘛。沒有關係，扯破了臉以後，什麼都不怕，我的個性就是這樣，〇〇兄，你太清楚了。」、「扯破臉，我就跟你玩下去，我玩到你怎樣玩，因為不要臉了都好玩，對不對，永然兄。」、「不希望說搞到意氣用事，很簡單嘛，我跑不掉嘛，你們跑不掉嘛，沒關係，大家耗嘛。把這東西耗下去嘛，把它搞到爛掉嘛，沒有關係，沒有關係。」而以華夏公司股權名義上已全數移轉至榮麗公司名下，伊亦已擔任華夏公司董事長，掌握華夏公司之控制權，無須顧慮中投公司之立場等語施壓，是張〇〇、汪〇〇前揭於榮麗公司未實質交付任何價金前，即違反營業常規，將華夏公司股權及經營權移轉予榮麗公司，已致使中投公司於交易談判時處於劣勢，受制於余〇〇而難以轉圜，然因華夏公司控制權攸關中影公司、中廣公司股權，甚或舊中央黨部大樓等黨產能否順利處分，張〇〇、汪〇〇因認仍必須設法由中投公司取得華夏公司主導權。

⑥另一方面，余〇〇、章〇則思及中視公司股份目前仍在華夏公司名下，若由中投公司取得華夏公司主導權，恐余〇〇取得中視經營權之計畫遭受中投公司阻礙而有變數，乃拒不同意交出華夏公司主導權，雙方談判陷入僵局。余〇〇因近日協商均無實質結果，又95年3月15日中視公司股票停止過戶期間前最後1日之期限在即，伊急切取得中視公司經營權，乃於會議中，向張〇〇、汪〇〇及李〇〇律師要求中投公司必須於當(10)日確認保證以何種方式、何時將中視公司股票交付予榮麗公司，榮麗公司會保證將華夏公司除中視公司以外之其他資產退還予中投公司，張〇〇、汪〇〇、李〇〇律師則依渠等於會議前之共識，向余〇〇表示榮麗公司可於95年7月31日取得中視公司股份，余〇〇認上開時程拖延過久，無法接受，雙方不歡而散。

⑦張〇〇於3月10日會議結束後，隨即撥打電話向詹〇〇報告，告知與余〇〇等人之協商陷入僵局，而無具體結果等訊息，至此，中投公司與榮麗公司雙方談判相持不下，且彼此欠缺互信基礎，交易已瀕臨破局，惟張〇〇為依馬〇〇所下達勿使與余〇〇之交易破局之指示，避免雙方交易不成引發後續政治效應，仍指示汪〇〇洽請李〇〇律師出面與李〇〇律師會談，希藉由雙方律師會商，緩和談判氣氛，促進共識之達成。汪〇〇復向張〇〇建議談判時，可以中投公司、榮麗公司均退出，將華夏公司股權信託予李〇〇律師之方式化解僵局，然張〇〇認以余〇〇之前所顯露之立場，絕不可能接受此一方案，另顧慮余〇〇已掌控中視公司經營權，且仍為華夏公司董事長，若雙方談判相持不下，引發余〇〇不滿而拒不交出華夏公司主導權，將使中投公司無從處分華夏公司其他之中影公司、中廣公司等資產，遂指示汪〇〇再行冷靜思考，是張〇〇、汪〇〇均已清楚認知渠等於與余〇〇談判過程中，為余〇〇及榮

麗公司之利益，業已一再配合余〇〇之資力狀況，就交易標的、交易價格、交易條件等為顯欠合理、顯不相當，亦未反映市場公平價格及符合商業判斷而違反營業常規之重大讓步，然余〇〇猶不願配合中投公司所規劃執行方案，雙方並於談判過程彼此互不信任，交易已難以持續，惟因馬〇〇指示完成交易，且渠等於中投公司、光華公司未實際收受榮麗公司任何價金前，即將華夏公司股權、經營權及三中經營權移轉予榮麗公司，為恐華夏公司之資產遭余〇〇擅自處分，並因中影公司股權牽涉舊中央黨部大樓等黨產之出售，致必須繼續與余〇〇談判，而於此等腹背受限之情形下，為達協商共識而須遷就余〇〇之利益，使中投公司、光華公司遭受損害，已屬勢所必然。

(5) 張〇〇、汪〇〇因余〇〇已於談判時顯露不滿，乃欲向上報告，經詹〇〇於95年3月11日召開會議聽取華夏公司股權交易案談判進度後，對該交易案至今未實質收取任何價金一情，表示「這很荒唐」、「這會不會有點買空賣空而且詐賭的方式」，且認該交易案至關重大，遂立即安排張〇〇、汪〇〇直接向馬〇〇面報

張〇〇、汪〇〇因余〇〇接連於95年3月9日、3月10日會談中明確表示，伊於95年3月8日以華夏公司之名義申報鉅額逐筆交易中視公司股票，目的係計劃收回原華夏公司質押予金融機構之中視公司股票，並於95年3月15日中視公司股票停止過戶期間前移轉予榮麗公司，而95年3月15日之時限將至，且余〇〇於95年3月10日談判時已顯露不滿之情緒反應，張〇〇、汪〇〇恐余〇〇無法繼續理性與中投公司進行談判，且余〇〇又以伊已掌握華夏公司之股權及經營權一事施壓，恐雙方談判即將破局，因華夏公司股權交易為國民黨重大黨產之處分，又為黨主席馬〇〇所對外宣示退出媒體經營政績之展現，該交易之成敗攸關國民黨及馬〇〇

○之政治形象，影響至為重大，非渠等所能決定，乃思將前開交易談判困境向馬○○傳達請示。適逢95年3月11日為嘉義市選區立法委員補選之投票日，結果由國民黨籍候選人江○○當選，馬○○於翌(12)日接續安排在嘉義市之輔選謝票行程，而於當日不克返回臺北，張○○亦因事無法到場，乃指示汪○○通知李○○律師、孫○○前往國民黨中央黨部向秘書長詹○○報告目前華夏公司股權交易案之協商談判概況，以及所遭遇之困境，並由蔡○○陪同在場，當(11)日情形如下：

- ①汪○○首先向詹○○報告現況，稱：「因為他(指余○○)現在是直接要轉中視的股票，跟秘書長報告一下，是3月9號禮拜四，在沒有跟我們照會之前，他在3月8號就申報了。」「不過直接轉中視股票，因為是上市公司股票嘛！要按照盤上交易價格來轉，但是實際上我們又要賣他6塊半，這個法律問題啦，因為牽涉到證券交易法，還牽涉到公開市場交易價格跟實際交易價格，這個要非常小心。」、「這個是要跟他談的，就是雙方說詞講法要先套好招，不能我們講我們的，他們講他們的，到時候穿幫…」等語，告以余○○未知會中投公司，即於95年3月8日申報中視公司股票鉅額交易，而須以證券公開市場之價格進行買賣，惟因中投公司承諾以每股6.5元之低價出售予余○○，而有違反證券交易法之嫌，須與余○○就該差價部分先套好說詞以應付外界質疑等情。
- ②詹○○聽聞後，因已自張○○、汪○○前後數次之報告，對中投公司與榮麗公司交易華夏公司股權之過程知之甚詳，乃提出質疑：「問題是華夏賣給他，他也沒有給你錢，但他可以賣給…」、「這很荒唐」、「這會不會有點買空賣空而且詐賭的方式，對不對…」，指出華夏公司股權交易案，自始迄今余○○均未實質給付價款，其交易過

程實屬荒唐，汪〇〇即回以：「這個案子已經談了從去年六月開始發動到現在為止，已經好幾個月過去了，那他只是抓住我們一點，從頭到尾都是一點，就是我們不願意讓他破局…」、「我們就是不願意、不想跟他撕破臉，才會被他予取予求…」等語，道出中投公司因馬〇〇指示勿使交易破局，致遭余〇〇予取予求，一再退讓之談判處境。

③李〇〇律師補充道：「其實現在跟榮麗這個交易，一定要確保如何少輸為贏，要成為1個公平交易是不可能的，原因何在？第1個，因為當時他認為這是我幫國民黨的忙，對不對？這是1個政治交易，不是1個商業交易。」等語，汪〇〇接著亦報告稱：「本來就要給他好處，因為這不是1個在商言商的交易，所以當初談的12月24號那個版本，我們已經讓很多了」，以及「以我們的職務職責，沒有必要去刁難他，從頭到尾都沒有，都是100%配合，其實這個交易一開始設計，都我們幫他設計的」、「我們清楚他的錢，不是不清楚」等語，將華夏公司股權交易自始即因余〇〇欠缺履約能力，張〇〇、汪〇〇為完成馬〇〇之指示，於交易談判全程均配合余〇〇之資力狀況，不符正常商業談判，為余〇〇量身打造優惠而違反營業常規、未反應市場公平價格之交易條件，使該交易自始即非對中投公司公平，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顯欠合理，且余〇〇亦以該交易係施惠於國民黨，使國民黨得以藉於廣電法所定時限前退出媒體經營之名義，實質出脫黨產，而認該交易為政治交易，並以之作為談判籌碼等情明確向詹〇〇報告。

④詹〇〇聽取汪〇〇及李〇〇律師之報告後，對陳〇〇保管榮麗公司所出具作為簽約金使用之4億元光華公司定存單，卻未出具保管條予中投公司一事向汪〇〇、蔡〇〇及李〇〇律師表達訝異，直稱：「將來很難交代」、「錢都沒有拿到」、「放在陳〇〇那邊」、「連保管條都沒有」、

「這等於是騙人」等語，表達余〇〇將應付予中投公司之簽約金4億元片而且逕自交由陳〇〇個人保管，惟陳〇〇竟連保管條均未交予中投公司，形同中投公司於本案交易過程至今未取得任何價款，連簽約金之保管條都未取得，如該等情事曝光，將很難對外交代等意，並強調本案非同小同，其嚴重性須向馬〇〇報告；汪〇〇及在場之蔡〇〇亦提及國民黨尚與張〇〇間另有舊中央黨部大樓、華夏大樓之不動產交易案，該交易與華夏公司股權交易之結果密切相關，互相連動(詳如後述)，華夏公司股權交易案不能再予拖延，務必要在95年3月底結案，以免影響舊中央黨部大樓之處分，蔡〇〇並表示：「他們(指余〇〇等人)也假設馬〇〇，第一個不敢得罪他，第二個不敢破局，第三個不敢搬上檯面」等語，直言余〇〇係抓住馬〇〇「不敢得罪他、不敢破局、不敢搬上檯面」之心態，怕影響形象，而向中投公司任意需索。詹〇〇於大致了解華夏股權交易案協商爭議之經過後，認茲事體大，須得馬〇〇之指示決策，乃安排張〇〇、汪〇〇等於翌日立即直接向馬〇〇報告。

(6)馬〇〇於95年3月12日經由張〇〇等所為報告內容，明確知悉余〇〇之資金困難，意在索求以低於市價之每股6.5元取得中視公司股票，獲取「將近5億元之暴利」，仍為維持與余〇〇間之「和諧」、其與國民黨之「各種各方的評價」及其「人格形象」，指示張〇〇、汪〇〇仍以交易「不要破局」為目標，如余〇〇同意交出華夏公司主導權，即同意給予「回饋」。

張〇〇、汪〇〇與李〇〇律師、孫〇〇即於95年3月12日前往臺北市政府市長辦公室，欲向馬〇〇報告中投公司與榮麗公司雙方談判陷入泥淖之現況，並由詹〇〇、蔡〇〇陪同。途中張〇〇向汪〇〇詢問中視公司股票能否於榮麗公

司要求之95年3月15日前過戶及差價如何處理之問題，汪〇〇告以：「過戶是比較危險，因為過戶的話，我們不是有1個差額嘛，他要我們負責啊，他要我們處理，那這個差額處理起來，會比較棘手啊。」、「他是付6塊5，剩下3塊怎麼付呢？就是說他榮麗把華夏賣出來的時候，他不是跟我買40億嗎？那他賣回給我的時候呢，賣我45億，才能夠把4億的差價貼給榮麗，這樣子貼給榮麗，那對我們來講，我們到時候就不好解釋，如果在我們手上，在我們原先談的架構裡面，我們跟你做簡報，畫的黑板圖(指汪〇〇前指示中投公司內部研擬之「華夏公司債權債務執行方案」)，那種方式的話，就會比較不著痕跡的給他。」等語，告知為給予余〇〇及榮麗公司以每股6.5元出售中視公司股份，與市價約每股10元出售所產生將近5億元之鉅額利益，如透過股票公開交易市場進行，將遭人發覺，須執行中投公司所規劃之財務操作方式，方能掩飾該不利於中投公司之交易。嗣後渠等於馬〇〇市長辦公室商議討論之情形如下：

- ①張〇〇、汪〇〇清楚向馬〇〇報告中投公司必須取回華夏公司主導權，以處分中影公司、中廣公司股權等黨產之立場，惟余〇〇挾華夏公司主導權箝制中投公司之談判現況
- 馬〇〇先於會議開始時詢問：「現在是卡在哪邊呢？」，隨即由張〇〇向馬〇〇口頭報告前揭中投公司與榮麗公司談判過程概況，及告知中投公司必須取得中影公司及中廣公司股權處分控制權之主張，繼由李〇〇律師補充說明：「現在所有名義登記在榮麗，一切手續如果要處理中影中廣的話，必須他們手續上配合，而且我們資金本來就必須進入華夏（指中投公司承接華夏公司之債務後，須向華夏公司買回中影公司股權，以中投公司支付中影公司股權之價金為華夏公司清償債務），進入華夏之後，資金是不是順利，我們這邊可以拿的到，這點就沒有把握。」，表達